

校長的期勉

◎給自己一個好心情，迎接國中新生活

首先恭喜各位同學完成了國小階段的學習，即將邁入人生的另一個旅程，本人在此也以無比欣喜的心情歡迎我們國一新鮮人加入銘傳國中的行列，成為這個「星光閃閃、人才濟濟」大家庭的一份子。

銘傳國中的老師們也正以關愛悅納的心，迎接各位，未來他們將把豐富的專業知能以及多元的人生智慧傳授給大家，而你們的學長學姊們也迫不及待的張開了雙手，滿懷興奮的心情，期待你們一起加入成為共同學習的好伙伴。所以各位同學也要給自己一個好心情，成為「銘」不虛「傳」的國中新鮮人。

◎「興趣」令你努力向前，孜孜不倦；「能力」使你充分掌握，出類拔萃

發掘自己的興趣，找到自己的潛在能力，是各位同學在國中求學階段很重要的兩個目標，也是未來成功與否的關鍵，因此校長在此要期勉各位國一同學未來要好好把握每一次的學習機會，勇於嘗試與探索，發現自己的興趣與關鍵能力，孜孜不倦，出類拔萃，邁向成功。

◎「要怎麼收穫，先那麼栽」

國中生活是人生很重要的階段，而各個領域的學習內容將是同學們未來升學或就業的基礎。因此期盼各位同學都能以積極進取的態度，主動向老師學習，與同學切磋並能從自律、自省之中，陶冶良好品格，涵養愛人的胸襟，願各位在銘傳國中三年洗禮之下，個個都能成為成熟、懂事的優秀青年，未來都是最閃亮的明星，在世界上閃耀著美麗的光芒！

校長 許文璋 108 年 08 月



學校願景

提昇：營造優質學習環境、拔尖扶弱、引導學生發揮個人潛能，把每一個學生帶上來

關懷：師生和諧愉悅的互動、有效結合社會資源、以尊重鼓勵互助精神營造校園氛圍

多元：學習情境活潑、成立各社團、辦理各類競賽、校園處處學習角、評量方式多元化

均衡：人文與科技並重、五育並重均衡發展、個性與群性發展同步推動

校 史

- 一、本校創立於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日據時代大正十五年即昭和元年）校名為基隆高等小學校（小學畢業後修業兩年）。創校初期於現仁愛國小後山之木造教室上課。首任校長為日人清住貢先生。
- 二、民國廿一年五月（昭和七年）本校大樓（現正面大樓）落成，即遷至現址，計有六班學生（每學年各男生兩班，女生一班），其中本省籍學生約佔五分之一。
- 三、民國三十六年二月，改由許振繼任校長，三十六學年起，兼收男女生，並改名為基隆市立初級中學。
- 四、民國三十七年九月許校長離職，由鞠霖三校長接任。
- 五、民國三十八年九月鞠校長他調，由汪瑞年校長繼任。三十九年四月，經地方耆宿之要求，開始增辦高中一班。民國四十年八月奉准正式升格為完全中學，更名為基隆市立中學。
- 六、民國四十五年八月，汪瑞年校長離任，由姚廣濱校長接任，是年，設基隆市立中學分部於七堵（今明德國中）。
- 七、民國四十六年八月校本部遷七堵，本校改稱為基隆市立中學分部。
- 八、民國四十六年八月，因學生人數遽增，乃由分部獨立，改稱為基隆市立第二初級中學，李大祥先生為校長。
- 九、民國四十八年八月，李校長調任台北市立成淵初級中學，由教務主任吳金塗先生接掌校務。
- 十、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吳校長調職，由侯建威先生出任校長。
- 十一、民國五十七年八月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本校正名為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 十二、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侯校長升任雲林縣教育局長，調派李生田先生為校長。
- 十三、民國七十三年九月李生田校長他調，由鄭慶宗校長接任。
- 十四、民國八十五年二月鄭慶宗校長退休，由駱惠傑校長接任。
- 十五、民國九十一年八月，駱惠傑校長退休，由許清和校長接任。
- 十六、民國九十六年八月許清和校長榮升暖暖高中校長，由鄭志峯校長接任。
- 十七、民國一〇二年八月鄭志峯校長退休，由許文璋校長接任至今。

銘傳銘傳，名不虛傳



校名的意義

本校迄今已有 93 年的歷史，自民國五十七年起正式以銘傳國中為名。

期許師生發揚清末建設台灣有卓越功績的巡撫——劉銘傳的精神！

積極進取，努力不懈，成為作育社會國家人才棟樑的園地。

校徽的意義



銘傳國中的校徽，以成熟飽滿的稻穗為基本的造型，象徵著：

1. 校園具有蓬勃豐沛的活力，能孕育出無限的生機，如同美麗的大地。
2. 稻穀需經四季穩定而適時的耕耘灑除，方能豐收，提醒學習方式應循序漸進，按部就班。
3. 稻穗穀粒飽滿，結實纍纍，代表學有所成，涵養深厚。
4. 成熟的稻穗彎腰低垂，勉勵我們永遠秉持謙和的學習態度，並常保感恩之心，永不忘本。

銘傳代表字——「星」字的意義

「星」能呼應銘傳國中的學校願景：

1. **多元**：銘傳國中人才濟濟，如天上星星眾多明亮。
2. **提升**：繁星高掛天空令人仰望，代表銘傳國中學學生對自我具有最高水準的要求。
3. **關懷**：「星」字上方的「日」照耀眾「生」，生生不息，表示銘傳國中全體師生能彼此關懷並永保愛心。
4. **均衡**：星辰遍及四方，十二星座不偏不倚，期許五育並進，均衡發展。

「星」象徵著每一位銘傳人都是最閃亮的明星，在世界上閃耀著美麗的光芒！

我們的校歌

校歌

作詞：吳金塗

基隆市銘傳國中

作曲：張登照



拿出你的活力！

唱出你的熱情！

獻出你的真心！

＊ ＊ 學務處的叮嚀與提醒 ＊ ＊

【銘傳國中 108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計畫】

108/08/23 (星期五) 多元、關懷、提升、均衡

流程時間	節數	活 動 內 容	主持人	地 點	備註
07:50~08:10	早自習	相見歡	各班導師 輔導學長	各班教室	輔導學長協助引導 午餐登記、收費
08:30~09:15	第一節	我們這一班(part1) 導師時間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相互認識 2.教室 座位安排 3.整潔分 工
09:15~09:25		下課休息			
09:25~10:10	第二節	開訓典禮	校長	各班教室	
		教務處務介紹(20分鐘)	教務主任		
10:10~10:20		下課休息			
10:20~11:05	第三節	輔導室處務介紹(25分鐘)	輔導主任	各班教室	
		總務處處務介紹(15分鐘)	總務主任		
		午餐教育(5分鐘)	員生社		
11:05~11:15		下課休息			
11:15~12:00	第四節	我們這一班(part2) 導師時間(資料填寫)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4.註冊事宜 5.班級 幹部 6.資料填寫 7. 領書
12:00~12:30		午餐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2:30~13:00		午休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3:10~13:55	第五節	我們這一班(part3) 導師時間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學生相關資料回收 2.班務處理 3.領取掃地工具
13:55~14:05		下課休息			
14:05~14:50	六	我們這一班(part3) 導師時間(資料填寫)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學生相關資料回收 2.班務處理
14:50~15:10		打掃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5:10~	七	集合整隊(排路隊)放學了	生教組	操場	

【我們的老師】行政單位的師長

校長	許文璋	體育組長	洪志明
教務主任	張雁婷	衛生組長	林佩君
學務主任	謝易蓁	輔導組長	陳慧芬
輔導主任	劉珠玲	資優組長	郭淑娟
總務主任	許逸雯	生涯規劃組長	陳淑靜
補校主任	張永松	特教組長	陳紫芯
會計主任	王玉芬	文書組長	李耀東
人事主任	黃鶯慈(代)	事務組長	黃勝昌
人事助理員	黃鶯慈	出納組長	陳鳳玲
教學組長	江雅真	補校組長	潘昌隆
註冊組長	劉智綺	幹事(學務)	林秉正
設備組長	王儷璇	幹事(教務)	勤書毅
資訊組長	韓卓君	幹事(總務)	鄒孟汝
生教組長	蔡憲宗	護理師	溫佳芳
活動組長	莫為恩		

【我們的導師】108 學年度各班導師名單

七年級班級導師				
701 劉守惠	702 萬怡庭	703 朱卿玟	704 余奕勇	705 王雅君
706 王麒豪	707 沈容聞	708 林玉婉	709 孫曉如	710 王思嫻
711 洪郁婷	712 張梅玲	713 林冠伶	714 陳鳳怡	715 體育班 何曉韻
數理資優班 陳柏瑋				
八年級班級導師				
801 陳毅偉	802 蘇奕瑋	803 陳佩滢	804 蔡尚霖	805 邱珮淳
806 韋忠慧	807 戚瑋君	808 游巧玲	809 許智惠	810 黃淑雯
811 李珮伶	812 張祐隴	813 呂紀韋	814 陳珊瑚	815 李婉華
816 體育班 李佳玲	數理資優班 高宜楓			
九年級班級導師				
901 施志平	902 施惠菁	903 魏池伊	904 王藝臻	905 蔡淳昱
906 莊家豪	907 黃珮瑜	908 江民山	909 余韻鈴	910 李智威
911 石滢翠	912 葉尚峰	913 蔡靜茵	914 張志誠	915 體育班 林耀欽
數理資優班 陳慧敏				

【學務 1：校園生活須知】

～請親師協助，隨時指導、提醒孩子～

一、作息方面

1. 為了同學的安全，請於早上 6：50 以後 7：50 以前到校，請勿太早到校。
(家長接送小朋友，請於銘傳路口。切勿將小朋友再送到校門口，以免造成交通擁塞。)
2. 每週一（8：10）舉行全校升旗朝會，週三(九年級)、週四(八年級)、週五(七年級)08:10 舉行朝會，遇特殊事項宣導則不定期召開朝會。
3. 每日下午第六節下課時間（14：50～15：10）實施環保教育，並進行資源回收工作。
4. 用完午餐後，學生留在教室內午休(12:30~13:00)，負責抬餐具及餐桶的學生在 12:40 前回到教室，同學請勿吵鬧及走動而影響午休的寧靜。
5. 放學時請同學排成兩路，依序走到校門口後才放學，並配合學務處指揮。

二、生活常規方面

1. 同學上學請靠右邊走，放學為避免交通阻塞請一律靠左邊。
2. 基隆多雨，同學的書包裡請準備輕便雨衣或雨傘。
3. 上課期間（7：50—16：50）手機於第一節上課前，一律由手機保管人交至手機保管室。
(請參閱《附件》銘傳國中手機管理辦法)
4. 早上同學到校後，應在教室安靜自習，除了參加社團或校隊練習（07：10～08：20）的學生外，不可擅自離開教室到處遊蕩。
5. 請同學養成上課鐘響後，應立即進教室，不可在外逗留，把心靜下來再上課。
6. 走廊上及教室內嚴禁奔跑、打球、或其他危險性活動。
7. 禁止同學攜帶食物或飲料到球場及禮堂食用，以維護場地清潔。
8. 禁止邊走邊吃，購買物品請回教室再食用。
9. 不得進入別班教室及別棟年級樓層。
10. 督促孩子隨時隨地養成有禮貌、輕聲細語的好習慣。
11. 注重孩子公德心涵養教育，入廁沖水、洗手關水、垃圾不亂丟、不塗鴉公物。
12. 養成同學隨身攜帶衛生紙的習慣，並保持指甲、頭髮的清潔。
13. 早餐帶至學校食用，食用後要清洗餐盒。
14. 午餐應注意的細節：
 - 請同學自行準備餐盒，每日用餐完畢帶回家清洗。
 - 餐桶抬至教室前餐車上，請同學依序排隊打飯菜。
 - 打飯菜和臨時不在的同學，請同學互相協助他（她）打飯菜。
 - 同學用完餐後，湯匙、筷子自行清理，自行保管。(請勿使用免洗筷)
 - 午餐結束時，請同學將餐桶抬到合作社前餐車放置，交由午餐廠商清洗，餐車請值日生做簡單清理。
 - 午餐所發之水果，應在教室裡吃完，如果同學吃不下，得帶回家再吃或統一收齊交由學務處處理，不得任意丟棄或放學途中邊走邊吃。



三、安全維護方面

1. 提醒同學上下學依規定靠邊行走，不可追逐嬉戲，以免發生危險。

2. 請轉達家長，接送學生請至劉銘傳路口，維持交通順暢及學生的安全，務必配合遵守。
3. 走廊嚴禁同學在下課時玩任何球類，請到開放的球場玩球。
4. 放學出校門，同學應直接回家，不可在外逗留或去網咖。
5. 放學後留在學校打球同學，務必先告知家長回家時間，以免家長擔心。(學校於 18:00 後禁止學生逗留與打球)
6. 請勿攜帶與課程無關的物品到校，例如：小動物、漫畫、小說、電玩、隨身聽、遊戲網卡...等，各老師發現可暫時沒收、登記代為保管，攜帶違禁品將沒收並依校規處理。
7. 加強水域安全概念，若無家長陪伴，不可單獨或夥伴前往溪流、海邊戲水或游泳。

【學務 2：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學生手機管理辦法】

壹、依據：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函學校自訂手機管理辦法。

貳、目的：

一、為達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

二、為使教師教學活動進行不受干擾，暨教師對學生生活管理及保障校園安寧，特訂定本辦法。

參、說明：

一、為使本校學生能安心就學，手機向來屬學校違禁品之一，唯考慮實際狀況，學生確有需求，但為避免干擾上課秩序，仍需制定統一管理辦法。

二、上課時間一律不得使用手機，以學校公共電話或辦公室電話聯繫家長。

三、為避免集中保管時，因碰撞造成損壞，請務必事先做好手機保護措施，例如包膜、防護套等。

肆、主辦單位：學務處。

伍、協助配合單位：各處室、本校全體教師。

陸、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柒、實施方式：

一、學生早上進校門後手機應立即關機，並禁止使用，如未遵照規定，學生登記警告乙次，該手機得由學務處暫代保管，待放學後由學生至學務處領回。

二、學生得攜帶個人手機到校，並且由班級幹部收齊後並配戴識別證，送交手機管理室集中管理，如未繳交手機，擅自使用經查獲者，當事人登記警告乙次，該手機得由學務處暫代保管，待放學後由學生至學務處領回。

三、學生放學領回手機後，不得在學校逗留使用〈遊戲、通訊軟體等等〉，未能遵守依校規懲處。

四、學生遇臨時或緊急狀況，得至導師室、各處室借用學校電話。

五、學生中途請假離校，請導師在請假卡旁註明該生要領回手機，然後至學務處填寫外出證及領回手機〈可由班級幹部代領〉。

六、學生攜帶手機到校須附「家長通知單」，「家長通知單」由學務處統一製定格式，並附帶說明本校有關遵守規定，俾使家長有所瞭解。

七、學生如一再違反上述規定，屢勸不聽，導致手機由學務處代為保管達 3 次(含)以上者，通知學生監護人到校了解情況，並取消該員攜手機到校之權利二個月。

八、學生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教室使用，如未遵照規定，學生登記警告乙次，該充電器得由學務處暫代保管，當日放學由學生至學務處領回。

- 九、各班級手機由手機管理人每日負責收送至學校手機保管室；在手機收送過程中，若因個人因素致使他人手機損毀，則由該手機收送人員負責。
- 捌、本案經校務會議核可後公布實施，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學務 3：銘傳國中學生請假管理規則】

- 一、本校為加強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之養成，避免學生荒廢學業，以維持良好校風特訂定本規則。
- 二、本校學生因事或因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出席學校各種課業、集會及學生活動，須依照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擅自缺席者，概以曠課論。
- 三、學生因故無法到校者，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請於當日上午 9 點前，以電話告知導師或學務處人員(24223120 或學務處專線：2427-3193)並說明原因，以作為准假衡量之參考。於返校上課 3 日內填具請假證明，經導師批准後送至學務處生教組辦理銷假手續。

四、請假區分：

(一)病假：

1. 學生請假須附醫生證明者如後：

- (1)因病需請假超過三天(含)者。
- (2)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前 3 日及考試期間。
- (3)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前 4 週。

2. 學生在校內因病(傷)離開教室在健康中心靜養，須由健康中心開具證明，以利補辦請假手續；而因病(傷)須離校者，得由健康中心開具證明且必須與家長聯繫確認後，填寫外出單經學務處核准，始可離校外出，外出單附聯經警衛驗明才可離校。

★病假後返校 3 日內，應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以曠課論處。

(二)事假：

- 事假應有家長簽章證明，並應事先辦理請假手續；除緊急或偶發之重大事件，否則一律不准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三)喪假：

1. 限直系血親之喪，或有特殊情誼經家長書面證明者。
2. 須於請假前檢附訃文等文件辦理請假手續，如情況特殊無法事先辦理請假手續時，請家長(監護人)聯繫導師或學務處經核准後，始可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四)公假：

1. 因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或經政府機關核准之活動、競賽。
2. 參加學校舉辦之課外或服務學習活動。
3. 支援校內舉辦重大活動、處室業務推展工作。
4. 因參與校外競賽，參加賽前集訓、密集練習或講習者。
5. 公假必須經校內處室單位認可，由班導師、指導教師(練)證明或主動提出公文函件送學務處核准，並填寫公假單，始為有效。



(五)外出管理：

1. 學生因緊急傷病或其他原因必須臨時外出，應到學務處填寫臨時外出單；由導師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填寫請假卡送導師簽章，經生教組長核可完成手續後，始准離校。
2. 離開校門時應主動出示臨時外出單，交警衛驗明才可離校。
3. 臨時外出返校後應憑臨時外出單銷假，並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五、辦理請假程序：

- (一) 學生請假手續以親自辦理為原則。
- (二) 辦理請假手續時，請填註請假卡後，送導師簽章，再送生教組長審核，並於期限內完成手續，逾期以曠課論處；除特殊狀況，由生輔(教)組長簽報另行議處。
- (三) 學生未到校未辦理請假而缺席者或未辦妥請假手續者，一律以曠課論。
- (四) 學生到校不按時上課或擅自離校者，一律以曠課論，並依情節給予行政處分。

六、准假權限：

學生請假 3 日以內者，由學務處生教組長核准，5 日以內者，由學務主任核准，5 日以上者，由學務主任轉陳校長核准。

七、考試期間請假規定：

- (一) 段考當天及前一天，一律以事假論，喪假、出具證明之病假除外。
- (二) 病假必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始得請假。
- (三) 考試期間之請假，須會教務處登記；始准予補考。
- (四) 公假一律陳請校長核准。

【學務 4：銘傳國中服裝儀容】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7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65049A 號函辦理。以整齊、清潔、健康方式原則辦理。

二、原則：

- (一) 頭髮：符合健康、衛生、容易整理為原則。(頭髮過長需紮馬尾)
- (二) 鞋子：到校上課不准穿拖鞋或涼鞋，為保護學生運動安全，體育課請穿運動鞋。
- (三) 其他：不得戴耳環、戒指、項鍊，指甲須常常修剪。

三、**檢查**：不定期檢查，未符合者，依教育部指示回歸家長及教育學生自我管理。

【學務 5：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103.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基隆市中等以下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點 本校之學生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要點辦理。

第三點 學生之獎懲應依據下列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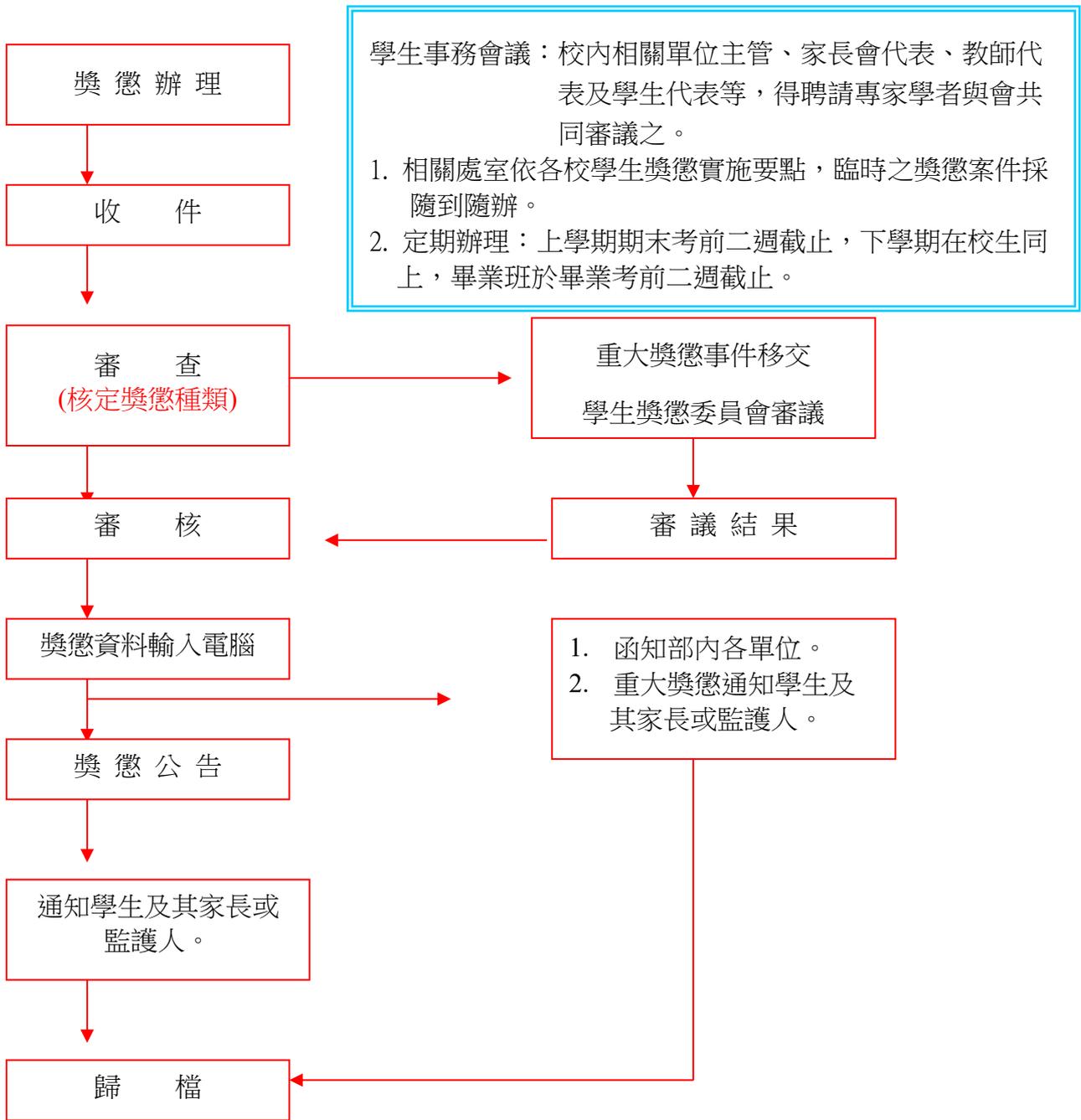
- 一 目標導向原則：獎懲措施應符合增強學生優良行為或消弱學生偏差行為之目標。
- 二 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量學生優良或偏差行為之程度，給予適切之處置。
- 三 正當程序原則：獎懲之辦理、決定、救濟等應明訂處理程序。
- 四 個別差異原則：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各款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 身心之狀況。
 - (二) 智商之差異。
 - (三) 動機與目的。
 - (四) 故意或過失。
 - (五) 態度與手段。
 - (六) 行為之影響。
 - (七) 家庭之因素。
 - (八) 平日之表現。
 - (九) 初犯或累犯。
 - (十) 行為後之表現。
 - (十一) 其他因素。

- 第四點 學生有以下行為應予獎勵
- 一 公共服務，主動認真。
 - 二 熱心助人，見義勇為。
 - 三 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或活動態度認真。
 - 四 擔任學生自治組織、社團或校隊等之幹部負責盡職。
 - 五 拾物（金）不昧。
 - 六 增進團體利益之建言。
 - 七 個人美德（孝順、勤儉、禮節、環保、人權、公德心等）足為表率。
 - 八 其它應予鼓勵之優良行為。
- 第五點 學生有以下行為應予懲罰
- 一 恐嚇勒索、竊盜侵入、鬥毆傷害等危害他人身心財物行為。
 - 二 惡意撒謊、違反試場規則、偽造文書等欺騙行為。
 - 三 未善盡學生職責，破壞團體秩序、網路使用規範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 四 毀損公物、攀折花木等破壞公共財行為。
 - 五 飲酒、抽菸、嚼食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出入不正當場所、賭博等危害身心行為。
 - 六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七 影響正常教學活動秩序與偏差行為。
- 第六點 學校對學生之獎懲罰種類如下：
- 一 獎勵：
 - (一) 嘉勉：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面予勉勵並酌加日常表現成績。
 - (二) 嘉獎：行為有良好表現者。
 - (三) 小功：行為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
 - (四) 大功：行為有特殊優異功蹟或重大貢獻者。
 - 二 特別獎勵
 - (一) 獎金、獎品：行為應予學生實質回饋或鼓勵者。
 - (二) 獎狀、獎牌、獎盃：行為應予學生永久性榮譽紀念者。
 - 三 懲罰：
 - (一) 訓誡：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以口頭告誡、額外工作、賠償道歉、取消課外活動等方式處置，不留下紀錄。
 - (二) 警告：行為的結果造成不良影響輕微者。
 - (三) 小過：行為的結果具體破壞或不良影響者。
 - (四) 大過：行為的結果造成嚴重破壞或威脅到他人身心安全者。
 - (五) 在家教育：行為結果嚴重影響其他同學學習之受教權者，交由學生之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
- 第七點 本校設置，審議學生重大獎懲及輔導案件，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為無給職，其組成人員包含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等共同審議之。
前項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八點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之。
- 第九點 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
- 第十點 本校處理獎懲事件時，會先行知會班級導師先予妥適處理。
- 第十一點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發生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導師或其他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十二點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學校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適當時，得退回再議；再議時若過半委員仍維持原議，校長應接受並核定之。

- 第十三點 本校對學生之獎懲，得由相關處室依各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獎懲建議陳請校長核定，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大功、大過經校長裁定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者，應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但有時效者，得由校長核准先行處理後，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追認之，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不予追認，則依本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六點處理。
- 第十四點 學生之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學期成績單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記功以上之獎勵或記警告以上之處分，並應於處分後七日內列舉事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知悉。大過以上之處分應在通知書上註明學生可申訴之途徑及隨附申訴表格。
- 第十五點 本校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係依據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訂定，並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於決定書送達或該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代為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申評會，並作成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
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但有具體理由且嚴重影響學生權益經申評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訴人接到申評會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向申評會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 第十六點 本校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依下列之原則訂定懲罰存記及行善銷過規定。申請行善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間後為之。
1. 警告：三週以上。
2. 小過：六週以上。
3. 大過：九週以上。
前項申請為同一學年內再犯者，其考察時間應予加倍。
- 第十七點 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 第十八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市府核備後依「基隆市中等以下學生獎懲辦法」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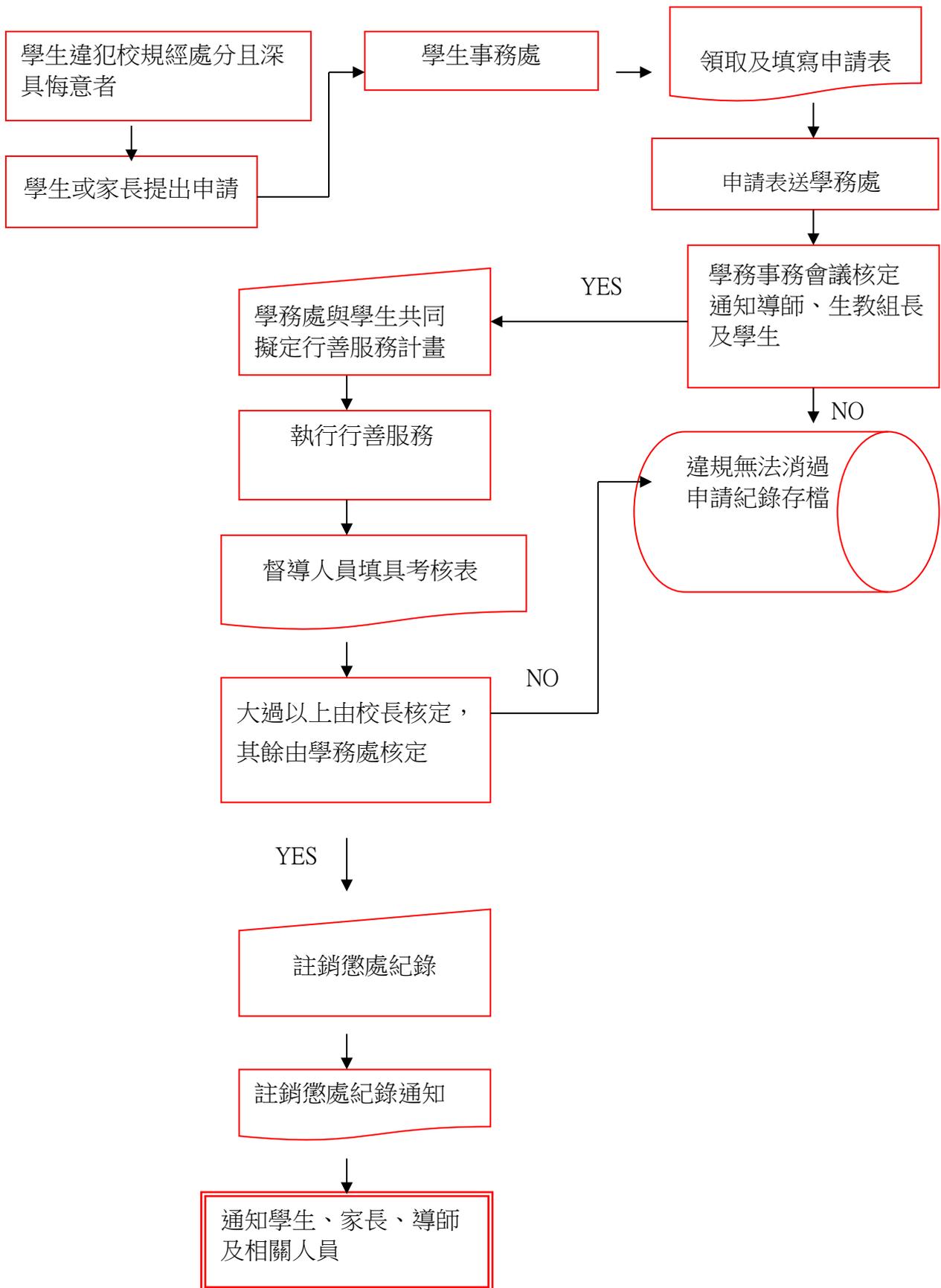
【學務 6：銘傳國中處理學生獎懲事件作業流程圖】



※各辦公室分機：【24223120、24223121、24223122，轉各分機號碼】

校長室 80	人事室 50	會計室 55	警衛室 89
教務主任 11	教務處 10、18、13	圖書館 14	資訊組 15
學務主任 26	學務處 20、26	體育組 13	保健室 22
總務主任 31	總務處 30、47	出納組 32	
輔導主任 41	輔導室 40、42、43		
專任教師 16、17	七導 23、27	八導 24、28	九導 25、29

【學務 7：銘傳國中學生申請銷過作業流程】



【學務 8：基隆銘傳國中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辦法】 108 學年

一、主旨：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以達垃圾減量環境保護之目的。

二、實施辦法：

(一) 教室及辦公室皆需實施垃圾分類如下：

甲、一般垃圾桶—如塑膠袋、粉筆、樹葉、非資源垃圾等，放入綠色大型子母車內。

乙、資源回收垃圾

1. 鋁罐、鐵罐、玻璃罐類 — 鋁罐：洗淨、壓扁。

— 鐵罐：洗淨，不須壓扁。

— 玻璃罐類：如牛奶瓶或果汁瓶，洗淨。

2. 寶特瓶類：將蓋子拿掉後洗淨並壓扁，請勿留殘水在瓶內。

3. (1) 鋁箔包類：洗淨、吸管拿掉、壓扁。

(2) 塑膠容器類：共計下列六種

★飲料塑膠瓶、飲料塑膠杯、塑膠水杯、塑膠餐盒—洗淨後，疊置或壓扁。

★養樂多瓶：洗淨。

★布丁杯或午餐果汁杯：洗淨後，疊置。

(3) 紙容器類：如紙餐盒、飲料紙杯、牛奶紙盒，洗淨後，疊置。

4. 紙類：報紙、書籍、考試卷、廢紙、紙箱等，請保持乾淨、乾燥，勿揉成一團。

(1~4 類皆送至資源回收場的指定位置)

5. 廚餘：學生營養午餐的剩餘食物或辦公室的剩餘食物。

如剩飯、剩菜...等，直接放在午餐鐵盒中回收或洗碗區的小廚餘桶。

丙、有害垃圾—如廢電池、廢燈管、光碟片...等。

請利用回收時間一併帶到資源回收場處理。

(二) 回收時間： 全校各班於每天下午 2：50 至 3：05(第六節下課時段)

請負責同學將垃圾分類好送到資源回收場。

(三) 評分時間： 全校各班於每天早自習、第一節、第七節上課時段

三、考核：各班垃圾分類情形列為整潔比賽考核項目，請確實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

四、宣達事項：

(一) 請在規定的打掃時間內，做最有效的打掃，不可晚進教室上課，而影響到自己學習的權利與義務。

(二) 進入各處室打掃，聽候老師指導，且要輕聲細語，不可大聲喧嘩。

(三) 垃圾分類請遵守負責垃圾回收班級同學指示，如有不服，一律登記，並愛校服務 1 次。

【學務 9：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班級環境整潔評比實施要點】

108 年 8 月 01 日~109 年 7 月 31 日

一、目的：

為鼓勵學生養成愛護環境的習慣，以養成學生自動自發維護環境的習慣，成就良好的學習環境，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二、競賽項目：內掃區、外掃區、午休餐台整理。

(一)內掃區：早上 7：30~7：50、下午 14：50~15：10 請各班將內掃區打掃乾淨，各班資源回收物品一律下午 14：50~15：05 送至資源回收場，打掃項目詳見施行細則。

(二)外掃區：早上 7：30~7：50、下午 14：50~15：10 請各班將外掃區打掃乾淨，打掃項目詳見施行細則。

(三)午休餐台整理：每天 12：30~12：40 清掃餐台、黑板、教室前後地面及走廊地面清掃。

三、評分時間：

(一)早自習、第一節 (二)第七節

四、評分編組：

(一)由學務處環保糾察午休評分。(二)由衛生組組長在評分時間抽查評分。

五、成績評定：

(一)每週總分 30 分：內掃區 10 分、外掃區 10 分、資源回收 10 分。

(二)以各班為單位，就評分項目每日評分，隔週一統計公佈上週整潔分數。

(三)各班服務股長需在公佈分數該週週三前領取評分表，週五前請導師簽名送回學務處，違者扣外掃區 1 分。

六、獎懲規定：

(一)每四週累積 100 分以上的班級，評為該月整潔績優班級，並在朝會上頒獎與鼓勵；工作特別賣力者，由導師簽報敘嘉獎乙支。

(二)班級整潔評鑑績優之班級，得減少寒、暑假返校打掃之次數。

(三)每週公佈成績，讓各班同學了解各班之優缺點，以期繼續努力與改善。

(四)整潔評分單項扣分每超過 10 分的班級於寒暑假安排愛校服務一次(扣 20 分者 2 次，以此類推)。

七、本辦法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班級環境整潔評比施行細則

衛生股長(內掃區)注意事項

- 環境整潔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 ①每天上午 7：30 至 7：50 ②每天下午 14：50 至 15：10
- 整潔評分時間：
 - ①早自習、第一節 ②第七節
- 獎勵：
 - ①每 4 週累積 100 點以上的班級，在朝會上頒獎與鼓勵；工作特別賣力者，由導師簽報敘嘉獎乙支。
 - ②班級整潔評鑑特優之班級，得減少寒、暑假返校打掃之次數。
- 教室整潔要點：
 1. 黑板不可用濕抹布擦，要用板擦擦乾淨，粉筆槽可用濕抹布擦拭乾淨。
 2. 講台、講桌、講桌下不得有垃圾或堆積灰塵。教室內有置物櫃，請擺好。
 3. 地板、走廊每日打掃，並用拖把拖乾淨。
 4. 門窗、玻璃、門框、窗框要擦拭乾淨、不可堆積灰塵。
 5. 掃除用具要排放整齊，勿放置在教室走廊與花台上。
 6. 做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工作，並指定專人負責(分類標籤要標示好)。
 7. 資源回收物、垃圾每天下午第六節下課打掃時間前 15 分鐘內(14：50 至 15：05)準時傾倒，垃圾桶要經常刷洗，隨時保持乾淨。
 8. 牆壁、天花板保持乾淨，不得有蜘蛛網。(可向衛生組借長柄抹布)
 9. 洗手台、飲水機上下內外要經常刷洗擦拭，不得有污垢、垃圾，不堵塞，水管要保持暢通。(如有故障，請衛生股長應立即到總務處填寫修繕單)，或請事務股長上網登錄公物維修通報系統。
 10. 地上有黏口香糖垢，請刮除乾淨。(可向衛生組借刮除器具)
 11. 桌椅要排列整齊，教室佈置要保持完整乾淨。
- 宣達事項：
 1. 請在規定的打掃時間內，做最有效的打掃，不可晚進教室上課，而影響到自己學習的權利與義務。
 2. 進入各處室打掃，聽候老師指導，且要輕聲細語，不可大聲喧嘩。
 3. 垃圾分類請遵守垃圾回收場同學指示，如有不服，一律登記，並做愛校服務 1 次。
- 各班整潔成績於週一公佈於學務處公布欄與學校網路。

服務股長(外掃區)注意事項

➤ 環境整潔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①每天上午 7：30 至 7：50 ②每天下午 14：50 至 15：10

➤ 獎勵：

①每 4 週累積 100 點以上的班級，在朝會上頒獎與鼓勵；工作特別賣力者，由導師簽報敘嘉獎乙支。

②班級整潔評鑑特優之班級，得減少寒、暑假返校打掃之次數。

➤ 外掃區整潔要點：

1. 水溝每天清掃，保持暢通，不得有垃圾、紙屑、樹葉。
2. 體育館地面要掃乾淨；走廊、樓梯地面要打掃，並用拖把拖地，不得堆積灰塵，並清除蜘蛛網，雜草要拔除。
3. 掃除用具請放置教室或外掃區隱密處，並排放整齊。
4. 鏡面、玻璃、磁磚、樓梯扶手、牆壁、窗框，請擦拭乾淨。
5. 盆景無雜草、垃圾，花台植物經常澆水，花台要擦拭乾淨。
6. 辦公室、會議室的桌面、櫃子、磁磚擦拭乾淨，垃圾傾倒，並做好資源回收。
7. 發現公物損壞或樹木倒塌...等，請通知總務處維修。

➤ 廁所整潔要點：

1. 馬桶與小便斗用刷子刷洗乾淨，以避免累積黃垢。(廁所清潔劑可至衛生組領取)
2. 入門口、廁所門、牆壁經常擦拭，並保持乾淨，不可有蜘蛛網。
3. 洗手台、污水槽用菜瓜布刷洗，並保持乾淨。
4. 每間廁所各放置一個小垃圾桶，並請套好紙袋(可至衛生組領取)，垃圾要每天倒。
5. 工具間經常整理打掃，並將拖把倒立、擰乾，其他打掃用具一律收在工具間，並要排放整齊。
6. 鏡子用報紙擦拭，保持潔淨明亮照人。
7. 洗手台要放置洗手皂(可至衛生組領取)，但不可擺其他物品。
8. 廁所地面要刷洗乾淨，空氣要清新、不要有異味。
9. 每間廁所的門與四周磁磚要擦拭乾淨。
10. 廁所若有不通或設備毀損，請立即向總務處通報。

➤ 宣達事項：

1. 請在規定的打掃時間內，做最有效的打掃，不可晚進教室上課，而影響到自己學習的權利與義務。
2. 進入各處室打掃，聽候老師指導，且要輕聲細語，不可大聲喧嘩。
3. 請遵守垃圾回收場同學指示，如有不服，一律登記，並做愛校服務 1 次。

【學務 10：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02.08.29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訂定目的 1.減少學生因重大事故傷害或急症死亡。2.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的病情。3.避免與家長間發生法律糾紛。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基隆市立銘傳國中日間部。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
- 第五條 本校緊急醫療救護資源，如下：
 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市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
 鄰近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急診服務專線：24292525#1100）
 長庚醫院基隆分院（急診服務專線：24313131#2151）
 食物中毒採樣：仁愛區衛生所：24221631
 毒藥物諮詢中心：02-28757525

第六條 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

組別	單位職稱	職掌
總指揮官	校長	◆統籌指揮，適當整合、調度緊急傷病處理相關之各項資源、人力、物力。
現場指揮中心	現場指揮官	學務主任 ◆負責現場維護、指揮、控制。 ◆負責協調、調度各相關處室及人員協助處理傷病患。 ◆掌握送醫時效、討論送醫地點、護送人員安排、調度。 ◆負責通報總指揮官。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負責事後慰問、關切事宜，必要時得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
	現場副指揮官	衛生組長 ◆協助現場指揮官。 ◆支援健康中心護理師。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現場管制組	活動組長 ◆協助現場維護、秩序管理。 ◆必要時引導疏散方向、現場隔離。 ◆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聯絡組	1.生教組長 2.導師 ◆聯繫家長，向家長說明。 ◆協助對外求援。 ◆陪伴學生，提供心理支持。 ◆協助災因調查。 ◆護送就醫。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緊急救護組	護理師 ◆緊急救護及檢傷分類。 ◆掌握送醫時效、建議送醫地點。 ◆護送就醫。 ◆協助學生團體保險申請。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
	支援組	體育組長 ◆體育組協助運動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提供支援。
行政支援	總務處	總務主任 ◆警衛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協助傷病處理物品的採購、補充。 ◆送醫車輛安排。 ◆意外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輔導室	輔導主任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事宜。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調派代課老師。 ◆實驗教室意外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其他處室		◆提供相關支援。

第七條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流程圖如附件)

(一)傷患處置：

學生及教職員工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請在場人員立即將傷患送至健康中心，如傷患不

宜移動者，迅速報知相關人員（學務處可啟動 999：就近使用廣播器喊「地點 + 999」）到現場急救，如有心跳呼吸停止，在場人員立即施行 C P R 等待救援。如遇護理師不在時，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事故現場如有繼續性之危險時，應兼顧救助者自身安全下，助患者離開現場或等待救援。

(二)通報：

- 1.在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學生，立即通報健康中心或學務人員。（健康中心分機：22；學務處分機：20、21，或啟動 999：就近使用廣播器喊「地點 +

999」)

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患情況。

- 2.導師瞭解情況後，會同學務處與傷患家長取得連繫。
- 3.依本校校園事件處理實施辦法規定通報。

(三)傷患護送就醫：

- 1.有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有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如：較大外傷、出血不止、骨折、急症有生命危險者），由健康中心護理師護送，任課老師或導師得陪同向家長說明。
- 2.一般情況、無生命危險護送之優先順序：學生家長→衛生組長→學務主任→生教組長→活動組長→體育組長→幹事→護理師。

※護送交通工具：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以救護車優先，一般情況以計程車為主（車資依 45 收據申請，實支實付）。

- 3.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生教組長、體育組長、活動組長、或學務處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四)其他事務：

- 1.護送人員得予公假，如有課務，由教務處負責調派臨時代理人。
- 2.如護理師護送傷患就醫時，由學務處調派代理人進駐健康中心。
- 3.總務處負責連絡交通工具。
- 4.教職員工護送學生就醫時由校方核給公差假並補助相關費用，就醫所需之醫療費用由就診學生自付，若學生未帶錢，則由護送之教職員工或學導處先行代付。
- 5.傷病學生醫療經費由護送者代墊，導師請學生家長於事件後三日內歸還。
- 6.導師、輔導室協助傷患學生及其同學後續身心輔導事項。

第八條 救護設備：

健康中心應備以下救護設備並保持立即可用狀態，以因應突發傷病事件救護之需。

一般急救箱、攜帶式人工甦醒器、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資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可撥手機及長途電話。

第九條 安全教育與訓練：

- (一) 學校得洽各地區醫療急救教育機構，合辦或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學年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 (二) 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教育局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四十八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第十條 學生緊急聯絡網：

- (一) 各班導師請建立學生緊急聯絡網，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完成緊急聯絡電話之更新與確認，緊急聯絡電話除父母親或監護人外，應至少另列其他緊急聯絡人二人，各班聯絡網複本一份留健康中心備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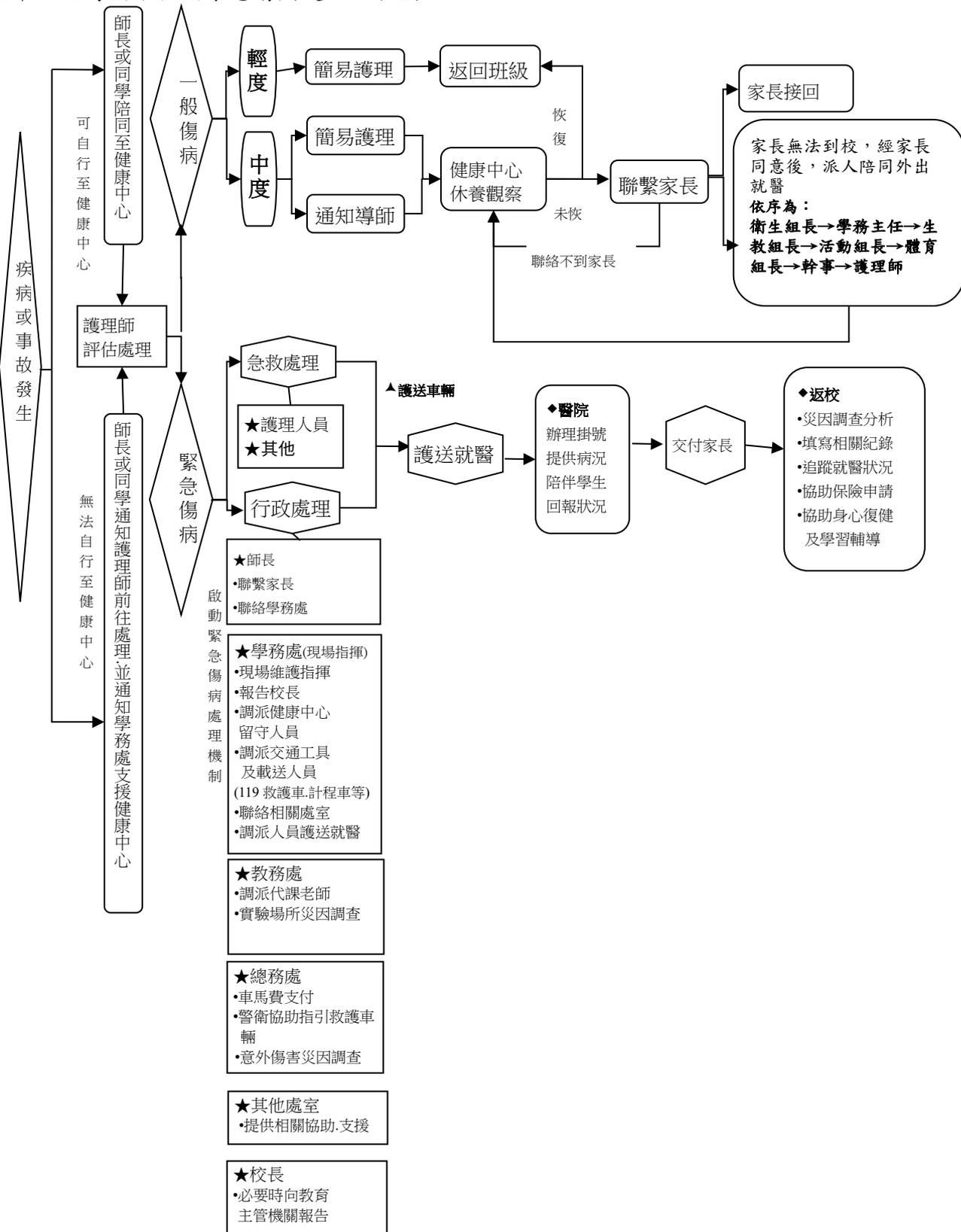
- (二) 健康中心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普查學生特殊疾病現況資料，學生有特殊疾病史應徵詢其緊急處置時之配合事項，視需要優先護送至指定之醫療院所救治。

第十一條 健康中心於事件發生一星期內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提出書面報告，並建檔、定期統計分析管理，作為安全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設施參考。

第十二條 本要點提校務會議討論，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基隆市立銘傳國中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一、護送就醫地點：就醫地點以家長指定之醫院為主，若無特殊指定醫院，依照本校地理位置，如有生命威脅者則送往署立基隆醫院急診室（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電話：24292525#1100）。

二、呼叫 119 報警專線注意事項:需說明【事故地點】【電話號碼】【事故情況】【病患情況、人數】。

三、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若家長無法及時到校時，應先行將學生送往家長指定之醫院，若無法聯絡到家長則依學生狀況送往適當的醫院。

附件二

※ 學生緊急傷病就醫建議標準(有此狀況宜立即通知家長並送醫)

1. 生命徵象明顯改變、衰竭
2. 意識改變:昏迷、呼喚無反應
3. 頭部受撞擊並噁心、嘔吐
4. 大量出血
5. 胸腹部出血
6. 眼、臉部出血
7. 不明原因腹痛不止
8. 上吐下瀉
9. 燒燙傷:2 度大範圍灼傷、3 度灼傷及化學灼傷
10. 受傷，傷口長 1 吋寬 3/8 吋
11. 骨折、脫臼
12. 頸背損傷
13. 動物咬傷:狗.蛇.昆蟲咬傷傷口發炎.紅腫.抽筋

呼叫 119 原則

原則:以保障病患安全、掌握送醫速度、避免爭議為三大考量

一、可能危及生命，須立即處理者

1. 生命徵象明顯改變、衰竭
2. 意識改變:昏迷、呼喚無反應
3. 頭部受撞擊並噁心、嘔吐
4. 大量出血
5. 頸背損傷
6. 重大燒燙傷
7. 懷疑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8. 其他

二、次緊急，無立即之生命危險，但須儘速處理者，須考量送醫安全與速度者或無法以轎車護送者

1. 骨折、脫臼
2. 不明原因腹痛
3. 生命徵象改變(呼吸.脈搏.心跳異常).但尚清醒
4. 其他

三、須就醫，但無護送車輛

四、未以 119 護送，會招致家長質疑者

五、家長要求

傷病處理三及時：及時發現、及時處理、及時慰問

【學務 11：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04.8.24

一、依據：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記規定基府教學貳字第 1020153496 號函

二、目的：

- (一) 增進學生服務他人的習慣與技能，建立服務的人生觀，為現代公民做準備。
- (二) 培養學生關懷生活環境，熱心公共事務之意識，並以服務行動回饋學校，社區鄉里。
- (三)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真諦，培養多元價值觀，激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四) 印證並運用課堂所學，落實於社區服務之中，結合師長、家長、或公益團體共同服務，發揮整體社會服務功效。

三、實施原則：

- (一) 激發學生參與意願。
- (二) 配合學校教育特性。
- (三) 依據社區環境需求。
- (四) 具有教育性、持續性與利他性。

四、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學務處
- (二) 協辦單位：教務處、輔導處、總務處、家長會

五、參與人員

- (一) 本校學生。
- (二) 本校各處室、師長、家長以及鄰近社區或公益團體。

六、實施辦法(服務項目與範圍)

(一) 可分為：

- 1.校園、班級服務：校內行政單位提出之志工性服務活動；或由教師指派，於班級正式課程以外進行之志工服務活動
- 2.環保小志工服務學習：向受理人學務處衛生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實施。實施完畢由衛生組認證、初核，學務處覆核。
- 3.校園美綠化服務學習：向受理人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實施。實施完畢由事務組認證、初核，學務處覆核。
- 4.交通導護小志工服務學習：向受理人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實施。實施完畢由生教組認證，再交由生教組初核與學務處覆核。
- 5.健康小天使：向受理人學務處健康中心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實施。實施完畢由健康中心認證、初核，送交學務處覆核。(服務內容以全校性質，非班級固定事務)
- 6.協助學校重大活動進行。
- 7.各處室固定或臨時招募之志工，其他校內各項公共服務工作，實施完畢後請指導處室認證、初核，送學務處覆核。
- 8.配合學務處辦理社區清潔服務。

(二) 社區服務：學生自行覓妥校外服務單位後，原則上須以班級或社團為單位，依性質向相關處室提出申請。請務必於服務活動前填妥申請單，經家長、導師簽章後，由學務處活動組審核，通過後方准實施，否則不予追認。

- 1.勞動服務：清潔社區生活環境。向受理人學務處衛生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實施。實施完畢由該社區單位**(必須為社區發展協會，非社區管委會)**認證，再交由衛生組初核與學務處覆核。
- 2.公共服務：參與非政治性、非商業性、非營利性活動之志工服務。向受理人輔導處輔導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實施。實施完畢由該機構團體認證，再交由生規組初核與學務處覆核。
- 3.發展社區文化：從事社區藝文展演、社區文化與自然生態保存保育與推廣活動。向受理人學務處活動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實施完畢由該社區單位認證，再交由活動組初核與學務主任覆核。
- 4.社區宣導：協助學校推介、從事各類型政策宣導活動。向受理人學務處活動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實施。實施完畢由該社區單位認證，再交由活動組初核與學務處覆核。
- 5.公益性社團：本校學生參加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向受理人學務處活動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實施。實施完畢由該社區單位認證，再交由活動組初核與學務處覆核。

七、實施時間：

- (一) 校園、班級服務：依學校公佈之辦理時段向各承辦處室申請，或班級利用班週會、社團活動時間辦理。
- (二) 社區服務：課餘、假日或其他適當時間。

八、服務認證：

- (一) 由學務處製作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記錄表，學生提出計畫申請，經核可後實施，實施結束由相關承辦人員進行認證、初核並由學務處覆核，通過後送導師上網登錄。
- (二) 參與各項校外服務學習，請攜帶學習時數認證記錄表，於服務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或負責人登錄認證(需附活動記錄相片)，返校後再由學務處進行初覆核。

九、獎勵

- (一) 服務學習表現特殊優良者，請導師於學期結束在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加註文字說明或酌予加分。
- (二) 表現特別傑出者，學校得推薦參加校內、外優秀學生選拔並公開表揚。

十、本計畫送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生個人服務學習申請表

(認證完成後本表請放置於學生生涯檔案夾，遺失不予補發)

申請人： 班級：____ 座號：____ 姓名：_____
申請服務學習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班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服務
擬實施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至 ____時____分
擬實施(服務)地點：
擬實施(服務)內容：(如為宗教或法人團體辦理之活動，請附該活動計畫書影印本)
受理人核示：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准予實施(原因：_____)
受理人簽章：_____ (本服務學習申請之受理人請依計畫內容規定辦理)
導師 會簽：_____ 家長：_____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服務學習紀錄單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班級：_____座號：_____服務學習生姓名：_____

月／日	服務時數	工作內容	服務單位簽章	類別	覆核簽章	導師簽章
累計服務時數			負責單位核章			

備註

類別：1.校園、班級服務 2.社區服務

銘傳國中服務學習回饋單

學生姓名		班級		座號		
服務學習內容						
日期		地點		服務時數		小時
時間						
服務內容						
服務學習心得						
服務學習照片						

＊ ＊ 教務處的叮嚀與提醒 ＊ ＊

【教務 1：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之。
- 二、基隆市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 **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八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其結果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前項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了解學生學習成就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之依據；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的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與能力，提供適切安置。
- 四、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衡酌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提供之資訊辦理。
- 五、學生各學習領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六、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紀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 七、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應就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 (一) 出缺席情形：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暨喪假等記錄。
 - (二) 獎懲紀錄：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三) 品德言行表現：導師應考量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之資料等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四) 團體活動表現：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五) 公共服務表現：導師或相關人員應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八、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分為語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自然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及生活課程領域等。

彈性學習課程得併入各學習領域評量。

九、學習領域之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六年級下學期及九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或由各校另訂之，評量方式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二) 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為原則，平時評量之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及學生日常表現自定之，惟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以最小化為原則。

(三) 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各占學期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四) 八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五) 國民中學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得分科辦理，分科成績占該學習領域成績之權重比例依各分科授課時數比例訂之。

(六) 學校就各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否則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 因公、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 非屬前款所列原因，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份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學生於學期中途依規定核給公假者，其學業成績處理如下：

(一) 公假期間之日常考查成績，得以心得報告代替考試。

(二) 公假期間定期考查成績之補行評量，得單獨舉行，不受定期補行評量之限制。

大陸或國外轉學生，參加補行評量者，其定期評量成績之計算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十一、復學學生成績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當學期缺課成績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否則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依規定辦理長期請假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三) 請假期間，提前復學，其成績計算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

十二、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其轉入就讀學校之課業成績計算，或按學科測驗之成績評定之。

十三、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國民中學，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應配合辦理；國民小學，由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辦

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本府另訂之。

十四、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學校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

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十五、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校應施以補考或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2) 學生經補考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其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十六、學生在校成績包括學習領域評量成績與日常生活表現，各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等代表組成。

審查委員會得就學生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日常生活表現綜合表現，審酌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十七、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十八、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十九、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有關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辦理方式，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國民中學學生除經學校函送家長切結書至本府同意核備者外，均應參加會考。

二十一、本補充規定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

【教務 2：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 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原則】

一、依據

(一)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41892B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

(二)基隆市政府 104 年 2 月 17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40206359 號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目的

為整合相關資源，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習落差，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

三、預警措施

學校應利用下列各項管道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加強宣導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之規定。

- (一) 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請任課教師要向學生宣達。
- (二) 導師會議:向全校導師宣導，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達。
- (三) **新生始業輔導:新生入學時即向學生說明。**
- (四) 學校日、家長日及班親會：請導師向家長說明，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
- (五) 始業式、休業式及全校集會: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
- (六) 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學生手冊、聯絡簿、學校日、家長日、班親會資料，並於校網公告，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 (七) 每學期結束時將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印製通知單，通知可能無法達到畢業條件之學生家長，提醒其注意子女之學習成效，共同協助提升學生弱勢科目之學習成效或督促其行為之改善，期能順利領取畢業證書。

四、輔導措施

- (一) 期初:每學期開學 2 周內，註冊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通知其導師及任課教師，俾以加強輔導，並優先接受補救教學。
- (二) 期中:請各任課教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三) 期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及家長，於學校指定日參加補考。
- (四) 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 (五) 每學期應針對四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必要時並得邀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俾共同研擬輔導與補救改進措施。

五、補考措施

- (一) 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經准假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行評量；缺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此項補行評量成績計算:
 - 1. 因公、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2. 非屬前款所列原因，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 (二) 針對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 (三) **每位學生各學期各科以公告時間補考一次為限，相關之日期、命題、監考、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由各校自行規劃辦理。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 (四) 補考方式請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5 條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適當之方式，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五)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入學者，得補考入學後至前一學期間不及格領域。

【教務 3：銘傳國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作業要點】

銘傳國中 10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協助有學習適應不良之學生，增進其學習效果，特訂定「基隆市立銘傳國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如下：
 1. 學生在任一學期的學期成績，七大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含)不及格之情況者。
 2. 九年級學生前五學期總成績，七大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含)不及格之情況者。
- 三、學生符合上述第二點之情況者，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將其名單通知該班導師，並印製「基隆市立銘傳國中學期成績預警通知書」（如附件）交由導師協助發放與通知學生家長。委請導師於開學後三週內，將家長回條擲回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 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參考範例】

基隆市立銘傳國中學期成績預警通知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_____，在目前階段有學習成效欠佳之情況，七大學習領域中已有四大學習領域不及格，導師將對學生進行面談與關切，惟仍請家長配合督促 貴子弟善用時間，努力學習，亦請您與導師保持聯繫，期使 貴子弟順利完成學業，取得畢業證書。

肅此 順頌家安

基隆市銘傳國中 教務處敬啟

◎基隆市國中小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17 條節錄如下：

十七、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有關學生學業成績及獎懲等相關規定，請洽下列行政單位詢問：

有關學業成績	教務處註冊組	(02) 2422-3120 轉 13
有關獎懲、出缺勤紀錄	學務處生教組	(02) 2422-3120 轉 20

家長回執聯

本人係 _____ 班 _____ 號 _____ 學生家長，已接獲學生「七 八 九年級 $\frac{\text{上}}{\text{下}}$ 學期成績預警通知書」，對敝子弟學習狀況已然了解，並願協同督促改善，特此回覆。

家長簽名：_____（請簽全名）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在 _____ 前，交給導師並請導師擲回註冊組，謝謝您的協助！

【教務 4：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考試規則】

壹、考試規則

- 一、考試日期時間及節次安排依教務處規定辦理。考試起迄時間，以鐘聲或搖鈴為準。
- 二、原班教室考試時，需將書包放置教室前後並將抽屜淨空，桌面只放置必要的文具。
- 三、試卷發出後，除因試題印製不清或漏印，可舉手發問外，不可要求老師說明題目或問鄰座同學。
- 四、試卷使用答案卡作答，依本校電腦讀卡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欄漏填或是畫記錯誤，導致電腦無法判讀，扣該科定期考成績 2 分。
- 五、試卷使用答案卷作答，答案卷上考生班級、座號、姓名未寫、寫錯或書寫不完整導致無法判別身分，扣該科定期考成績 2 分。
- 六、考試完畢鈴響結束時，應即繳交試卷，逾時遲交該科以零分計。
- 七、因事、病、公、喪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參加考試者，需依規定辦理請假並補考，無故缺考者，以零分計。
- 八、考試如有舞弊行為(如：交談、夾帶或傳遞紙條、窺視他人試卷或供人窺視、偷閱課本、代考...等)，除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
- 九、考試時不得攜帶手機入場，如有違規，該科以零分計。

貳、補行評量規定

- 一、補行評量條件：學生於考試期間，因事、病、公、喪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參加考試，且經請假獲准者。
- 二、補行評量日期：定期考日結束後一週內補行評量，逾期不受理。
- 三、考試規則：與前列考試規則相同。未補行評量科目以零分計。
- 四、成績計算：補考試卷之評分，請原任課教師協助。補考成績計算，依以下規定採計：
 - 1.公、喪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2.事、病假缺考者:60 分以下部分，按實得分數計算，60 分以上部份以七折計。

例：若評分為 70 分，則以 67 分登記【 $60+(70-60)\times 0.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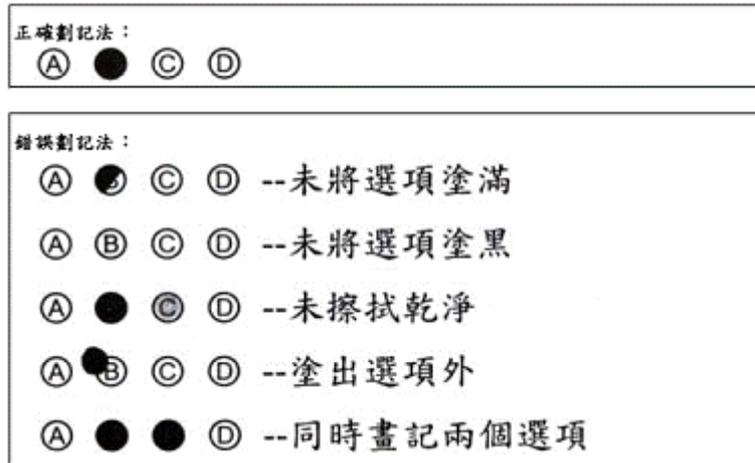
參、補充說明

1. 請同學注意自己身體狀況，盡量避免在考試時間使用洗手間，如一定要使用洗手間，則需停止作答並繳交試卷；如廁後立即回教室安靜等待下課。
2. 英語科考試時，為方便聽力測驗的進行，確保同學作答的權益，請於聽力測驗進行前先暫時將教室門窗以及電風扇關閉，依規定聽力測驗只能播放一次。
3. 某些科目使用電腦閱卷模式，請記得攜帶 2B 鉛筆與橡皮擦，以便劃卡。如需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汗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教務 5：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定期考電腦讀卡規定】

- 一、目的：為改善讀卡效率並保障答案卡畫記正確同學之權益，特訂立此辦法以建立制度，有效管理學生成績。

二、答案卡畫記法示例：



三、答案卡塗寫注意事項：

1. 作答前，請先檢視答案卡有無污損、褶毀。如有錯誤、不符、污損或褶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考老師反應。
2. 答案卡畫記時，必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要清晰均勻，且須畫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圈外。
3. 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記號完全擦拭乾淨，再行畫記。

擦拭時，嚴禁在橡皮擦上沾上口水，以免卡片破損。

請勿使用立可白塗改答案卡，否則容易造成讀卡錯誤及讀卡機損壞。

4. 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或在圓圈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5. 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以免造成讀卡錯誤。
6. 請勿在卡片上黏貼任何外加之物品（如姓名貼紙）。

四、答案卡個人資料項目：

1. 填寫欄：請用確實填寫【年級】【班別】【座號】【科目】【姓名】。
2. 畫記欄：只需畫【座號】

請用 2B 鉛筆畫記【座號】欄：1 號至 9 號必須劃成 01 號.....09 號。座號第一位數畫在卡片十位，第二位數畫在卡片個位。例如：座號 8 號畫成 08；座號第一位數“0”劃在卡片十位「0」的圓圈；座號第二位數“8”劃在卡片個位「8」的圓圈上。

座號	十	●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個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 ⑨

五、電腦讀卡異常處理辦法：

1. 答案卡個人資料欄漏填或是畫記錯誤，導致電腦無法判讀：扣該科定期成績 2 分。
2. 答案畫記不清，或是答案畫記錯誤，導致電腦無法判讀：該科成績依機器讀卡結果計算。
3. 答案使用非 2B 鉛筆畫記，導致電腦無法判讀：該科成績依機器讀卡結果計算。
4. 卡片上黏貼任何外加物品，導致電腦無法判讀：該科成績依機器讀卡結果計算。若造成讀卡機毀損，需負賠償責任。

六、成績複查方式：

如對讀卡成績有疑義，請於成績公佈翌日 17:00 前，由任課老師至教務處申請複查。

七、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 6：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英語定期考口說評量辦法】

1、依據：

教育部推動各縣市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辦理。

2、目標：

為貫徹十二年國教多元評量精神，培養學生聽說讀寫全方位的英語能力，除於定期考紙筆測驗評量學生聽讀寫的英語能力外，為有效評量學生英語科口語的學習成果，並於定期考前後一週內進行口說評量，以提升學生英語溝通能力。

3、參加對象：全體七、八年級學生。

4、評量時間：

(1) 七年級：下學期第一次定期考前後（班會時間）

(2) 八年級：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前後（班會時間）

5、評量內容與方式：

(1) 評量範圍：

1. 七年級：七上至七下第一次段考課本內容

2. 八年級：七上、七下及八上第一次定期考範圍

(2) 評量方式：在禮堂設置考場，考場中設有三個測驗關站，每關皆設 5 名關主，均由本校英語科教師擔任，共十五名。以電腦選題進行考試，每關限時 30 秒回答。

1. 以班為單位，由教務處安排順序，各班先行分 2 梯次，到考場後先分別進入各關接受測驗。

2. 下個輪到班級先到禮堂等候，未輪到的班級則在教室裡正常上課，等候通知。

3. 學生進入關站後，由電腦選題應試，通過表現由關主在其通關表格上計分並蓋教師章，以資證明。

(3) 評量內容：題目均來自校內英語科教學研究會研製之題庫並編印成冊，預先公告以便學生提早準備，依題型難易分為三類：

1. 字音拼讀、唸出單字 (易級)。 2. 自我介紹(中級)。 3. 課文朗讀 (難級)。

(4) 評量標準：

1. 由本校英文科教師擔任口試評審。

2. 配分：本項口說評量佔定期考 15 分，合計紙筆測驗評量聽讀寫 85 分(聽力 15 分)，滿分為 100 分。

3. 評分內容：

(1) 單字：1 字 1 分，最高可得 5 分。

(2) 自我介紹：需包含五個向度，分別為 1.個人資料(姓名、年紀、長相、身高、職業等等)、2.家庭資料(家庭人數或成員、職業、年紀等等)、3.個人專長或興趣、4.同學或朋友資料、5.學校生活(如最喜歡的科目...)，說出一個向度的完整句子得 1 分，最高可得 5 分。

(3) 朗讀課文：完整唸對第一句 2 分，第二句 2 分，第三句 1 分，最高可得 5 分。

6、注意事項：

(1) 學生的通關表將於考試當場於試場內發放，考完後通關表當場立即交由導師收齊放

入試卷袋交回教務處，由教務處人員點收，缺交者視同缺考，以零分計算，不得補考。

(2) 口試測驗通關表由教務處統一轉交任課英語教師計分列入當次段考成績。

(3) 當日若因事、病請假者，應於辦理請假手續後，在規定時間內補考，成績則以 7 折計算；如因公、喪假請假者，補考成績不打折。

7、本辦法經「英語領域會議」與「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教務 7：基隆市銘傳國中學學習優秀獎勵要點】

一、主旨：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提高讀書風氣，各領域科目均衡發展，期能激發其榮譽心與責任感，特訂定本要點。

二、頒發類別：

(一) 金銀銅牌獎及學習認真獎：

1、每次定期評量各科成績(註 1)皆達九十分以上之學生，頒發金牌獎獎狀乙紙。

2、每次定期評量各科成績平均(註 1)達九十分以上之學生，頒發銀牌獎獎狀乙紙。

3、每次定期評量各科成績(註 1)皆達八十分以上之學生，頒發銅牌獎獎狀乙紙。

4、每次定期評量，導師可推薦三名學習認真之學生，頒發學習認真獎獎狀乙紙。

(二) 其他各項學藝競賽表現優秀者。

三、各項獎項除公開表揚及公佈於榮譽榜外，並刊登於本校網站，以使學生家長了解其子弟之優異表現。

四、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係指定期評量試程內之筆試科目，含國語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成績。

註 2：健教期末筆試不列入金銀銅牌獎。

【教務 8：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作業抽查實施要點】

一、實施目的：

(一) 鼓勵學生自動自發、認真練習作業，增進學習成效。

(二) 協助任課教師督促學生按時作業，並培養讀書風氣、提高教學效果。

二、抽查要點：

(一) 瞭解課程講授內容是否按照預定教學進度進行。

(二) 學生作業繳交情形是否符合規定。

(三) 學生對課程瞭解程度如何，書寫是否認真。

三、實施方式：

(一) 每學期各次定期考後一週內辦理。

(二) 學科抽查科目於定期考結束後隔天公布。

(三) 請各班學藝股長於作業定期抽查的前三天，至教務處領取作業抽查表，將作業收齊送交任課教師查閱，由任課教師協助填寫抽查表內各欄（作業優良及草率之學生名單）並簽名確認。

(四) 各班作業統一由教務處詳加查閱後根據學生作業表現與教師評語予以獎懲。

四、獎懲辦法：

(一) 學生作業經任課教師推薦『優良』者，記嘉獎乙次。

(二) 作業逾期未交或通知改進而未改進者，經任課教師記為『不佳』者，記警告壹次。

五、本要點呈校長核可實施，得隨時修正補充

【教務 9：補救教學規劃說明】

親愛的家長及同學，您好：

首先，感謝您對學校的支持，使學校得以穩定地成長。本校針對學習成就落後之學生，學校配合教育部繼續辦理「補救教學」，希望能縮短孩子們的學習落差。配合教育部政策，每年5月針對全校（國、英、數）成績約後25%學生進行線上篩選測驗，未通過者得參加補救教學。

教務處將根據補救教學意願調查與任課教師討論結果，依孩子不同的學習需求，開設相關課程，進行小班（每班約6-12人）教學。利用平日上課期間（週一～週五）第8節抽離原班上課，寒暑假則是利用完整一週（約10節課）的小班教學，期能增加孩子的學科基本能力與興趣，以利銜接後續的學習。

而在費用部份，由於補救教學為教育部的經費，故不必另繳交費用，原有參加第八節課後輔導的同學，期末將依抽離節數進行退費。另針對線上篩選測驗（國、英、數）未通過的同學，於每年的11-12月會持續進行線上成長測驗，以追蹤孩子的學習情形，請您務必持續關心孩子的學習。

【教務 10：基隆市立銘傳國中圖書館管理實施要點】

一.依據:本校教務年度計畫

二.目的:鼓勵學生養成讀書習慣，營造校內讀書風氣，推動終身學習

三.方式:

(1) 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員工及學生

(2) 借閱項目:1.圖書 2.視聽有聲圖書：光碟。

(3) 借閱時間:

1.下課借閱時間:週一至週五：第一至第三節、第五至第六節下課時間。

2.上課借閱時間（以班為單位）:週一至週四：第一至第七節 週五：第一至第四節

3.暑假輔導課期間：時間另行公告。（寒假不開放）

4.定期考前一週及考試當週暫停借閱，但可還書（圖書館還書孔）。

※其他時間如因故暫停開放，將張貼訊息於圖書館門口。

(4) 借閱程序:

1.學生借閱：學生攜帶學生證，以電腦直接登錄。

2.教師借閱：教師攜帶身分證，以電腦直接登錄。

3.班級借閱：全班學生攜帶學生證，以電腦直接登錄。

(5) 借閱數量:

1.學生部分：圖書以五本為限，有聲圖書以一支為限。

2.教師部分：圖書以十本為限，有聲圖書以二支為限。

(6) 借閱期限:

1. 學生部分：以二週為限，續借以一次為限並需提前至圖書館辦理續借。

2. 教師部分：以四週為限，續借以一次為限並需提前至圖書館辦理續借。

3. 過期處理原則:

- a. 借閱圖書過期，圖書館將以"追索單"通知導師。
- b. "追索單"通知追索二次仍未歸還者，記警告乙次並通知導師處理且於學務處進行勞動服務。

(7) 遺失或毀損處理原則:

- 1. 圖書需保持整潔，不可隨意塗污或撕頁。
- 2. 圖書遺失或毀損者，應補購相同書籍賠償。
- 3. 如欲另購其他優良讀物以為賠償，可參考圖書館提供之優良讀物書單，以避免誤購不當書刊。
- 4. 另購圖書之價值標準如下:
 - a. 平裝書:最高以定價 250 元為原則。
 - b. 精裝書:最高以定價 400 元為原則。

(8) 以班級團體借閱之書籍處理原則如前。

四. 圖書清查:

- (1) 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清查過期未還之書籍，於註冊時通知該生辦理賠償。未能賠償者，知會導師並通知家長處理。
 - (2) 學生轉學或畢業前，應歸還圖書或完成賠償後，始准離校。
- 五. 圖書館使用原則： 禁止於圖書館內飲食與喧嘩，違者停止借閱圖書一個月。
- 六. 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 11：基隆市立銘傳國中「銘傳閱讀繁星獎——閱讀星繽樂」獎勵辦法】

眾閱樂：獎勵對象為全班學生，活動為共同閱讀，如晨讀進行曲、朋來書棧，依表現可以累積「班級閱讀星點」。全班累積 10 點「班級閱讀星點」可全班兌換嘉獎一支。累計以一學年為限。

讀閱樂：獎勵對象為學生個人，活動為閱讀心得抒寫或心得發表，如悅讀有感、

Happy News、閱讀雷霆王，依表現可獲「個人閱讀星點」。累積滿 10 點「個人閱讀星點」即可兌換合作社禮券 20 點，視同現金 20 元。累計 20 點「個人閱讀星點」者，可兌換一支嘉獎。「個人閱讀星點」可以累積至畢業前一個月。

項目	獎勵辦法
一、晨讀進行曲	有效實施晨讀一次的班級，可獲「班級閱讀星點」一點。活動細則參見「班級晨讀日誌」。

二、 朋來書棧	1.『班級閱讀率』(眾閱樂): 全班至圖書館進行團體閱讀一次者,可獲「班級閱讀星點」一點。												
	2.『個人閱讀率』(銘傳超級閱讀王): 每學期各年級借閱次數最高之前三名,頒發獎狀乙張並敘嘉獎乙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獎 狀</td> <td>銘傳超閱王~ 金質獎</td> <td>銘傳超閱王~ 銀質獎</td> <td>銘傳超閱王~ 銅質獎</td> </tr> <tr> <td>敘 獎</td> <td>嘉獎乙次</td> <td>嘉獎乙次</td> <td>嘉獎乙次</td> </tr> </tbody> </table>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獎 狀	銘傳超閱王~ 金質獎	銘傳超閱王~ 銀質獎	銘傳超閱王~ 銅質獎	敘 獎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獎 狀	銘傳超閱王~ 金質獎	銘傳超閱王~ 銀質獎	銘傳超閱王~ 銅質獎										
敘 獎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三、 悅讀有感	繳交「悅讀有感」報告,經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可獲「個人閱讀星點」1-3點。												
四、 Happy News	繳交「Happy News」讀報心得,經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可獲「個人閱讀星點」1-3點。												
五、 閱讀雷霆王	繳交「悅讀有感」或「Happy News」心得報告後,獲3點「個人閱讀星點」者可至教務處設備組報名並於朝會時上台發表,可以再獲5顆「個人閱讀星點」。												
六、 閱讀寫手獎	畢業前「個人閱讀星點」累積為年級前三名者,可獲頒最高榮譽「閱讀寫手獎」。												
七、 超閱鑽石獎	畢業前個人借閱次數累積為年級前三名者,可獲頒最高榮譽「超閱鑽石獎」。												

※表格索取與繳交,請洽季儒老師(分機23、27)

【教務 12：基隆市立銘傳國中班級書箱借閱辦法】

一.依據：本校教務年度計畫。

二.目的：鼓勵學生養成讀書習慣，營造校內讀書風氣,推動終身學習。

三.方式:

(1) 實施對象：本校七、八、九年級各班。

(2) 借閱時間：

1.平時上課日:週一至週五：第一至第六節下課時間。

2.寒暑假輔導課期間：第一至第三節下課時間。

3.定期考前一週及考試當週暫停借閱。

(3) 借閱程序：教師至圖書館登記欲借書籍，由學藝股長負責借閱與歸還。

(4) 借閱數量：一個班級以一箱（33~40冊）為限。

(5) 借閱期限:

1.以二週為限，歸還時以箱為單位歸還。

2.過期處理原則：停止班級借閱權一個月。

3.欲續借班級請再次登記，以登記先後次序借出圖書。

(6) 借書地點：登記後，至圖書館領書。

(7) 遺失或毀損處理原則:

1.圖書需保持整潔，不可隨意塗污或撕頁。

2.圖書遺失或毀損者，應補購相同書籍或以同等價值圖書賠償。

四、班級可借閱書目：

1.中文書共 59 種（見附錄一）

2.英文書共 28 種（見附錄二）

五、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中文班級共讀書籍

1	目送	20	與青春有約	39	放眼天下勵志文選
2	酷馬	21	人比黃花瘦	40	牧羊少年奇幻之旅
3	禮物	22	少年小樹之歌	41	挑戰極限探險故事
4	小王子	23	法拉第的故事	42	帶著老師一起蹺課
5	陌生人	24	侯文詠極短篇	43	誰搬走了我的乳酪
6	紅樓夢	25	圖說世界歷史	44	下課後的奇幻補習班
7	不要講話	26	讓高牆倒下吧	45	19世紀之聲演講文集
8	謊話連篇	27	古堡裡的珍珠	46	有些事,這些年我才懂
9	蟲洞書簡	28	看我七十二變	47	我的校外教學：非洲篇
10	悶蛋小鎮	29	悲傷的茱麗葉	48	沒被抓到也算作弊嗎？
11	戰爭遊戲	30	誘人的智慧果	49	最後十四堂星期二的課
12	青春伙伴	31	火裡來,水裡去	50	(中學生)論情說理說明文選
13	詩話.話詩	32	布魯克林有棵樹	51	小頭目優瑪 2:小女巫鬧翻天
14	一百個櫥櫃	33	你,有什麼夢想	52	小頭目優瑪 3:那是誰的尾巴?
15	向日葵森林	34	告訴世界我是誰	53	中學生晨讀 10 分鐘人物故事集
16	安妮的日記	35	這些人,那些事	54	中學生晨讀 10 分鐘成長故事集
17	你應該知道	36	于丹<論語>心得	55	中學生晨讀 10 分鐘幽默散文集
18	青春第二課	37	歷史上的名女人	56	中學生晨讀 10 分鐘愛情故事集
19	頑皮故事集	38	我就是忍不住笑了	57	我們最幸福：北韓人民的真實生活
58	中學生晨讀 10 分鐘文學大師短篇名作選		59	中學生晨讀 10 分鐘:啟蒙人生故事集	

【附錄二】英文班級共讀書籍

1	A Connecticut Yankee in King	15	The Boy Who Cried Wolf
2	Big Pig Saves Valentine	16	The Cat That Walked
3	Escape	17	The Crimson Slipper
4	Escape from Davy Jones	18	The Girl with Red Hair
5	Fire From The Sky	19	The Ransom of Red Chief
6	Give us the Money	20	Valentine's Day
7	Jason and Betty Visit Keelung	21	Vampire Killer
8	Jolly Old Santa Claus	22	Wallaby Dreaming
9	My Grandparents Are	23	What is Valentine
10	Mystery in London	24	Who Likes Pancakes ?
11	Orca	25	文馨最新英漢辭典
12	Star Reporter	26	朗文全民英檢初級教室聽力&閱讀[初試] GEPT classroom
13	TACKY the Penguin	27	朗文全民英檢初級教室聽力&閱讀 [初試]Listening
14	Taxi of Terror	28	英語越聽越清楚

【教務 13：銘傳國中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辦法】

一、目的

- (一) 增進學生對英語「說」之學習能力，並激發其英文學習興趣。
- (二) 提供學生表現的舞台，以期提升英語表達能力。
- (三) 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培養世界觀與全球視野，俾能與國際接軌。

二、比賽細則說明

- (一) 參賽學生：八、九年級各班有意願的同學為原則。
 - (二) 報名方式：由各班英文老師彙整參賽學生名單，統一向教務處報名。
 - (三) 報名時間：6月底。
 - (四) 比賽日期：9月底，確切時間將另行公告。
 - (五) 比賽地點：本校三樓會議室
 - (六) 比賽內容：演說指定題目如下(示例)，學生從英語領域提供之3個題目中擇一，每位演講時間二分半鐘至三分鐘。不足或超過三分鐘，每30秒扣平均分數1分，未滿30秒以30秒為計。
 - (七) 評審：
 1. 評審老師：延請本校英語科教師擔任。
 2. 評分辦法：內容40%、發音30%、語調20%、儀態10%，共計100%；若總分相同，則以聲音表現(發音及語調)高分者為優勝。
 - (八) 獎勵辦法：
 1. 依成績取前三至五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2. 榮獲第一名者，將取得代表本校參加基隆市國中英語演講比賽資格。
- 三、本辦法經「英語領域會議」與「課發會」通過，報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教務 14：銘傳國中英語看圖寫作比賽實施辦法】

- 一、依據：基隆市英語教育推動委員會決議與基隆市英語教育推動委員會行政工作組工作計畫
- 二、承辦單位：英文領域、教務處
- 三、報名時間：6月底。
- 四、活動時間及地點：9月底午休，三樓會議室，確切時間將另行公告。
- 五、地點：3樓會議室
- 六、參加對象：八、九年級各班1-3名。
- 七、限制：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但具下列三項情形之一者，限制參加：
 - (1) 曾在英語系國家居住兩年以上者。
 - (2) 曾在英、美語學校就讀滿兩年者。
 - (3) 最近五年曾在英語系國家居住滿半年以上者。
- 八、時間及實施內容：
 - (1) 時間：每人寫作時間為30分鐘。(自比賽當日下午12時30分至1時00分)
 - (二) 內容：
 - 1、於比賽前7分鐘公布圖片內容，根據圖題編寫成一個故事，自訂題目。
 - 2、每位參賽學生請依據圖片內容，可用短文、對話等文體發揮，字數在100字以上(含標點符號)。
 - 3、參賽學生一律使用承辦單位提供之作答卷作答，按照英文作文的一般格式以工整字體書寫。

九、注意事項：

- 1、參賽者請於比賽前 10 分鐘進入會場，且比賽結束前不得擅自離場。
- 2、不得提早交卷。
- 3、比賽時間截止即停止作答。
- 4、不得毀損作答卷，或在作答卷上標註個人基本資料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等。
- 5、一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
- 6、不得攜帶字典（含電子字典）等任何參考工具進入試場。
- 7、不得攜帶行動電話進入試場，具鬧鈴功能之電子用品，一律關閉鬧鈴設定。
- 8、違反以上規定，一律取消資格，不予計分。

十、評分方式及標準：

- 一、由英文領域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 二、內容佔 30%、組織結構佔 30%、文法佔 20%、標點與拼字佔 20%。
- 三、總成績遇有同分情形，以內容高分者為優勝。

十一、本計畫經「英語領域會議」與「課發會」通過，奉核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教務 15：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電腦教室使用管理辦法】

為加強電腦教室之管理與維護，延長電腦使用年限，並充份利用電腦，使能符合資訊教學上之需要，特訂定本規則：

- (一)使用電腦教室須於上課鈴響前到達教室，進入室內請脫鞋。
- (二)如需使用電腦教室，請任課教師事先於網路上登記借用，並於上課前向負責教師借取鑰匙。
- (三)教室使用以上滿一節課為單位，請勿於上課時間任意更動上課教室，以免影響其他班級。
- (四)桌上不要放置與活動無關的物品，實習材料和書本要放置整齊。
- (五)上課前，每位同學應先檢查自己使用之電腦設備是否損壞，如發現故障或損壞，立即報告任課老師或電腦教室管理老師。
- (六)電腦教室內的各項設備應妥善使用，不得任意敲打移動拆裝或重新組合，若故意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外，並依校規處分。
- (七)禁止攜帶任何飲料或食品進入電腦教室。
- (八)報表紙不得列印與課程不相關之資料。
- (九)在教室內應保持肅靜，不嘻戲喧嘩或奔跑。
- (十)使用者在離開電腦教室以前，須先關閉機器並將設備回歸定位，並整理周遭環境。
- (十一)使用完畢後，各班負責同學協助教師檢視設備數量，填寫記錄，關妥門窗與總電源，並請任課老師簽章確認。
- (十二)未經教師許可，不可進入主控室，網路控制設備請勿亂動。
- (十三)違背以上規定，依情節輕重送請校方處理。
- (十四)未盡事宜悉遵照電腦教室管理教師的說明。

【教務 16：基隆市銘傳國中申請註冊費減免注意事項】

優待身份別	應檢附證件	減免項目	注意事項
低收入戶學生	低收入戶區長證明(有	課後輔導費	請於學生姓名後空白處註明班

	效期限 1 年)	平安保險費	級座號
中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區長證明 (有效期限 1 年)	課後輔導費	請於學生姓名後空白處註明班級座號
清寒學生	清寒學生家庭訪查記錄表。	課後輔導費全額或半額減免	學期末繳交下學期之減免訪查記錄
原住民學生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平安保險費	需填列族別。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學生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畢歸還)及正反面影本。	平安保險費	1. 身心障礙為重度以上等級。 2. 所持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父或母之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畢歸還)及正反面影本。	平安保險費	1. 身心障礙為重度以上等級。 2. 所持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同一學期有 2 位以上子女就讀本校	戶口名簿影本(需註明兄弟姊妹班級座號)。	家長會費	高年級兄或姊可減免(如有三位就讀本校只交低年級 1 名會費)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獎助學金：應繳交

- (1) 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
- (2) 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

【教務 17：補辦學生證須知】

本校註冊組訂於每週一下課時間辦理補發申請，請注意時間並攜帶下列資料。

一、毀損學生證欲申請補發的同學請攜帶

1. 已毀損的學生證〈無論損壞多嚴重〉
2. 一張一吋大頭照

二、遺失學生證欲申請補發的同學請攜帶

1. 家長證明書(註冊組領取空白單)
2. 一張一吋大頭照

三、如更改姓名需附戶口名簿。

※學生證是個人身份的證明，請妥善保管!

【教務 18：本土語言課程實施要點】

基隆市銘傳國中本土語言(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課程實施要點

一、依據：1. 國民教育法。 2. 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3.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臺國(二)字第 0990196624C 號令修正之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二、時間：依七年級社團時間，小班制個別教學。

三、課程實施：每週五第 5-6 節，第三週開始。

四、課程內容：以教育部提供之教材為主、教師自編教材為輔。

五、報名時間：請依七年級社團調查-選擇本土語言((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社團。

六、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您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教務處查詢。(2422-3120 轉 10)

【教務 19：各項學藝活動辦理】

項次	學藝競賽	辦理時間	參加年段
1	英語演講比賽	九月校內初選 十一月全市競賽	八九年級
2	英語看圖寫作比賽	九月校內初選 十一月全市競賽	八九年級
3	Scratch 程式設計比賽	月校內初選 十一月全市競賽	七八年級
4	班級網頁比賽	三月至五月	七八年級
5	學期補考（前一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	上學期：八九年級 下學期：七八九年級
6	定期評量	期初、期中、期末	七八九年級
7	學期課後輔導	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開始至期末	七八九年級
8	寒期輔導課程	一月或二月 （春節前或後）	九年級（1週5日）
9	暑期輔導課程	七月底至八月中	九年級（4週20日） 八年級（3週15日） 新生七（3週15日）
10	學習扶助（補救教學）	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開始至期末 寒假第一週 暑假第一至二週	七八九年級

＊ ＊總務處的叮嚀與提醒＊ ＊

【總務1：總務處所提供的服務－總是為您服務】

1. 規劃校舍營繕修建及分配事項。
2. 綜理文書組業務。
3. 公文校對蓋章、裝封、寄發。
4. 行政會議記錄。
5. 公告管理。
6. 信函登記處理：外來信函分類整理、外來掛號信函登記、逾
7. 學校公務財物管理(不定期至各班檢查)。
8. 校園內、教室內外公物損壞修繕、賠償工作。
9. 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
10. 校園美化及綠化。
11. 校園門禁安全防制。
12. 學生繳費劃撥單製作。
13. 學生家長委員會運作。
14. 各班事務股長培訓與督導。



【總務2：學生午餐問題】

一、本校午餐，學生用餐說明如下：

1. 使用學校午餐：經行政會議決議委託本校合作社辦理，開學時合作社會發「午餐調查表（葷、素）」。
2. 需蒸便當同學：請於10點前送至蒸飯箱，12點取用。
3. 「家長」送餐：請家長寫妥班級、名字，置於警衛室外桌上。
4. 農委會推行三章一Q政策，今年食材供應配合參照政策原則實施。

二、市府補助午餐部分：

- (一) 一般學生：設籍於基隆市之一般學生由市府每月定額補助國中生新台幣200元，待市府核定金額至校，會通知學生用餐。
- (二) 經濟弱勢補助：
 1. 申請補助對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清寒學生。
 2. 補助金額：每月新台幣700元。
 3. 申請方法：
 - (1) 申請流程：開學一週內繳交證明（總務處）→9月初前彙整提報市府核可→核可後資料送回本校留存備查。
 - (2) 申請資格：所有證件都要設籍在基隆市(否則會被退件，連一般生200元補助都會沒有.)
 - (3) 學生午餐補助申請證明文件如下：
 - A. 原住民學生：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每次申請繳交一次）
 - B. 低收入戶學生：基隆市區公所證明正本一份。
 - C. 中低收入戶學生：基隆市區公所證明正本一份（*包括區公所核發一弱勢兒童青少年

生活扶助身分認定證明)。

D.領有殘障手冊學生：手冊影本一份；目前由輔導室特教組長彙整交給總務處合併申請。(要注意重新鑑定更新)*不限基隆市！！

E.一般清寒學生：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導師家訪紀錄表一份。(每次申請繳交一次)※不必附上里長清寒證明！

F.建議：戶籍最好不要遷移外縣市以免喪失資格；最好在開學前先備妥減免資料。

※如有新規定會隨時通知!

【總務3：公物損壞修繕賠償SOP標準流程】

1. 發現校園內、教室內外有公物損壞(包括課桌椅、門窗、紗窗、水電...等)
2. 告知各班事務股長或導師，並可在教室電腦上網登錄公務修繕通報，或直接到總務處辦理登錄申請。
通報方式：班級事務股長於學校網頁「維修通報」填報，填報時應註明清楚何物？地點？數量？如何故障？確實釐清損壞公物之責任歸屬，究竟是自然損壞或是人為故意破壞？若人為破壞應確實掌握相關的破壞證據，由導師或總務處通知家長。
3. 總務處事務組接受登錄申請後，分派工務助理員、技術工務員進行修繕；若損壞嚴重超越校內工務人員修繕能力，則通知校外專業廠商蒞校修繕。
4. 修繕完畢由各班事務股長或導師簽名確認修繕工作結束。
5. 總務處事務組依損壞賠償責任機制，要求損壞人負擔修繕、材料費用。(至總務處鄒孟汝幹事繳費，並由維修廠商開立正式收據)
6. 每個學生分配之課桌椅，請學生妥善保管及維護整潔，請勿在桌面塗鴉、坐椅子時務必讓椅子四腳著地較為安全及較不易損壞，嚴禁後倒雙椅腳著地。

PS.若發現校園內任何危害學生安全事物，應立即通報導師及相關處室，避免延誤搶救時效。
相關法規

教育刑法第352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53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54條

(毀損器物罪)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四條 (獨立侵權行為之責任)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七條 (法定代理人之責任)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總務4：銘傳校園門禁管理】

基隆市立銘傳國中校園門禁管理要點103.05.26行政會報討論決議

壹、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國民中小學公共安全管理手冊。

貳、目的：維護校園安寧，確保師生安全。

參、門禁管理時間：學生在校時間皆適用。

肆、管制要點：

校門之開關非保全人員不得任意操控，上班時間如有訪客，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長官貴賓：上級長官、他校校長、各會會長、退休教職員工、記者、大型活動所列貴賓，由保全儘速通知校長及相關人員確認後准予進入。

二、洽公、廠商及其他人員：

(一)各處室應主動將每日至校內洽公或修繕之廠商名單主動通報警衛室，以方便作業。

來校時由保全人員通知受訪單位確認後，保全協助引導入校。

(二)非通報名單之人員，由保全人員通知受訪單位確認後，請於訪客登記簿上登記，並換證後始得進入（人數較多時僅需留一人之證件），若受訪單位或老師不在，則請訪客於警衛室等待。推銷人員一律謝絕進入校園（經向總務處報准者除外）。

三、校友回訪找師長：校友回訪師長，請事先約好時間。當天來訪，保全人員與受訪教師確認後，請於訪客登記簿上登記和換證，並於警衛室等待受訪教師帶領後始得進入，若受訪教師不在，則請來訪校友於警衛室等待。進入校園後，請受訪教師掌握並叮嚀來訪學生不可任意於教學區走動，以免影響各班教學，若無法掌握，為校園安全及教學品質，請婉拒校友或另約來訪時間。

四、學生家長：

(一)家長於上課期間不得任意進入校園，除非因緊急事故或特殊需求，由保全通報學務處核准後，於訪客登記簿上登記並換證後方可進入校園，會客結束後即離開校園，不得逗留。

(二)家長送交學生學用具、雨傘、衣物或餐盒等物品一律不得進入，以免影響學生上課。應註明班級、姓名後交予保全，下課時由保全委請學務處廣播學生自行至警衛室拿取。

(三)家長不得私自將學生帶離校園，學生因病、事需請假早退，須經導師、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並開立外出單，交由保全確認後始得放行。

(四)家長放學時間接送學生，應至家長接送區等待，禁止任意進入校園及班級。

五、禁止赤膊、衣衫不整或奇裝異服者進入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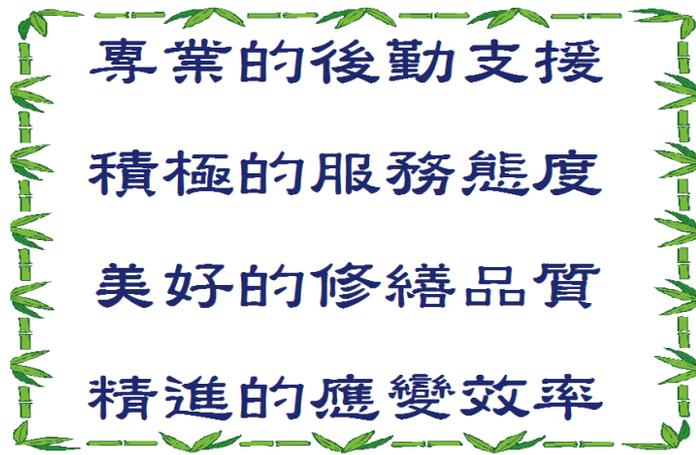
六、禁止攜帶寵物、嬉遊閒蕩、尋釁鬥毆等不法行為進入校園。

七、訪客進入校園後，若有危害校園師生安全或破壞公物之情事應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八、依規定進入校園時，請脫去安全帽及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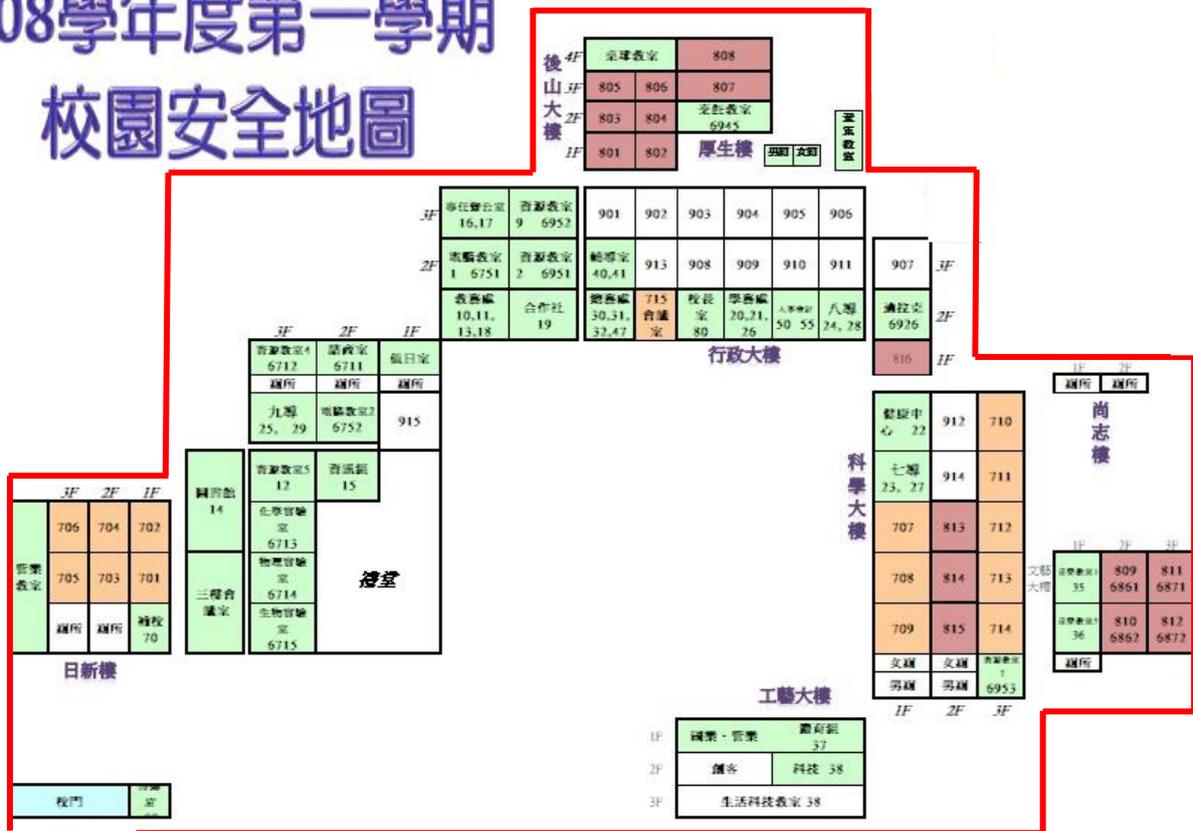
九、學校辦理社區或外校交流活動，如體表會、學校日或親職教育活動、體育團隊訓練、班親會、家長會議、研習活動或會議等，則由承辦處室通知警衛室及總務處，另行辦理專案門禁管制措施。

伍、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總務 5：教室位置及電話分機圖】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
校園安全地圖



＊ ＊ 輔導室的叮嚀與提醒 ＊ ＊

【輔導 1：輔導室的各組工作說明】

一、輔導組

- (一) 辦理親師輔導知能活動：規劃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親職教育講座，充實教師輔導知能及家長教養知能。
- (二) 推動認輔制度及個案輔導工作：採個別輔導或小團體輔導，透過與認輔老師的對話或是小團體活動，幫助同學對自己所面對的情緒、人際關係、學習、家庭生活、師生關係等問題或困擾，尋找可能的改善方法。亦提供親師諮詢服務。
- (三) 辦理及推動生命教育、兒少保護、性平教育和家庭教育等相關活動，宣導各領域於教學活動中融入，以建立學生正確價值觀。

二、生涯規劃組

- (一) 自我潛能探索：透過多元智能、多元性向測驗，協助同學了解自己的興趣和潛能。
- (二) 職業生涯試探：透過技藝教育課程、專業群科參訪、「銘傳好價職」職科成長講座增進職業類科了解。
- (三) 多元適性進路：提供高中職五專科別相關資訊，協助學生適性升學進路輔導。

三、特教組

- (一)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諮詢服務及就學輔導。
- (二) 進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 (三) 召開 IEP 會議，協調、研擬、規畫身心障礙學生教學活動。

四、資優組

- (一) 協助本市國中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並提供本校數理資優學生相關服務與輔導。
- (二) 召開 IGP 會議，協調、研擬、規畫數理資優學生教學活動。
- (三) 申辦資優多元學習講座及資優教育方案營隊。

【輔導 2：銘傳國中『銘中人榮譽單』實施辦法】

- 一、目的：
 1. 提昇學生學習風氣，充分發揮個人潛能。
 2. 培養學生榮譽感及進取心，並落實於生活中。
- 二、內容：
 1. 學習方面：學生在校期間，凡學習行為有優良或進步表現者。
 2. 生活行為方面：學生在校期間，凡生活常規有優良或進步表現者。
- 三、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 四、實施方式：
 - (一) 學期初(約第二或第三週)由各班輔導股長統一發放『銘中人榮譽單』予學生(新生於新生手冊中，直接撕下使用)。
 - (二) **(藍色)學習榮譽單**之獎勵辦法與實施由教務處負責。學生依其良好表現，每計滿 6 格，則可登記嘉獎 1 次。每蓋滿 1 張則由同學或學藝股長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並於每一段考後公告周知。

(三) **(粉色)生活榮譽單**之獎勵辦法與實施由輔導室負責。學生依其良好表現，每計滿6格，則可登記嘉獎1次。每蓋滿1張則由同學或輔導股長交至輔導組，並於每一段考後公告周知。

五、實施步驟：1.製作『銘中人榮譽單』。 2.校務會議上與全校教職員說明實施方式。

3.協助學生使用榮譽單並建立良好觀念。

六、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導3：生涯教育—適性輔導】

※生涯規劃組依照各年級不同階段給予個別發展目標

一、七年級-自我潛能探索，“Who am I?”

透過智力測驗、多元智能乙式量表，協助同學了解自己的特質和潛力。

二、八年級-多元職涯試探，“Who are they?”

透過多元性向測驗、專業群科參訪、「銘傳好價職」職業類科成長講座，協助同學覺察自己的技藝潛能。

三、九年級-生涯進路規劃，“What do I want to b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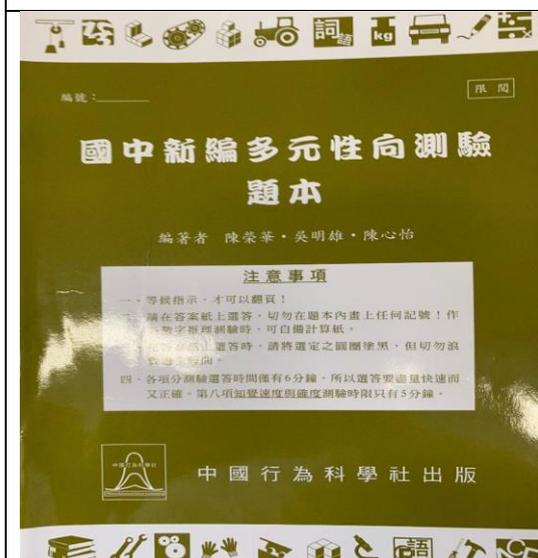
透過國中生興趣量表、技藝教育課程、生涯博覽會、適性輔導講座，協助學生適性生涯進路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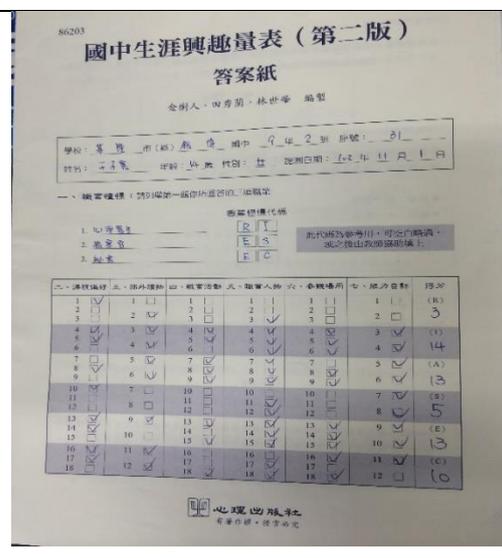
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生涯檔案



多元性向測驗(八年施測)



國中生興趣量表(九年級施測)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建置與管理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
- (二)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 (四) 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落實國中學生生涯輔導機制，培養學生生涯抉擇能力，並協助教師、家長在輔導學生進行生涯規劃時有所依據。
- (二) 透過手冊內容分析，提供學校導師、輔導教師等學生生涯輔導相關人員系統、明確的紀錄與資訊，以協助學生進行進路選擇，聚焦於未來發展的方向。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輔導室。
- (二) 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導師、輔導教師、各領域教師及家長會

四、辦理時程：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6 月

五、執行要項

- (一) 輔導室需協同導師、輔導活動任課教師及教務、學務相關人員，研擬「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以下簡稱「紀錄手冊」）執行進程、「紀錄手冊」內相關資料（心理測驗、領域學習成績、獎懲紀錄等）主責處室及資料提供時間、「紀錄手冊」保管人員與保管空間、查閱及檢核機制。
- (二) 辦理相關教師研習說明會，強化教師生涯輔導理念、建立學校本位「紀錄手冊」建置與保管機制之共識。並請導師及輔導教師共同指導學生完成本「紀錄手冊」，相關處室及其他任課教師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 結合家長日或親職講座說明「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內容，並請家長共同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

六、實施方式

(一) 「紀錄手冊」內容檢核時間

1. 預訂於各年級第二學期期末：七年級:6/15，八年級:6/22，九年級:1/5(第一學期)，舉行「生涯發展紀錄手冊」普查。
2. 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前各班級導師需提醒學生將「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帶回交由家長參閱簽章，之後送交輔導室審閱並追蹤管理。
3. 每學年期初導師、輔導教師及家長需協助學生更新基本資料，確實依照各年段填寫「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並且應運用「紀錄手冊」相關資料，協助學生進行生涯進路。

(二) 「生涯發展紀錄手冊」檢核內容:

填寫方式(另可參考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應用指南):

1. 由輔導老師協助指導學生填寫：頁數 p.1.2.3.4.5.22
2. 導師協助指導學生填寫：頁數 p.6.7.8.9.10.11.12

- 3.導師輔導老師 共同協助填寫： 頁數 p.13.14.15.16.17.18.19.20
 4.家長協助指導學生填寫： 頁數 p.23
 5.生涯輔導紀錄部份： 頁數 p.21~22 (各年段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導師、輔導老師必須各自有一次生涯晤談文字紀錄至學生畢業前須總共各自有三次紀錄)

(三)預訂抽查時間：各年級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

七年級: 109.6.12

八年級: 109.6.19

九年級: 109.1.3，3.06 進行手冊普查。

六、經費：由 108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經費支應。

七、本計畫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輔導室 生涯規劃教育輔導計畫 班級套書書目 108.8 整理

1.	衣鳴驚人 吳季剛	16	第十二個天使
2.	啟蒙人生故事集	17	先別急著吃棉花糖
3	生涯探索故事集	18	激勵高手
4	鯨騎士	19	我的天才夢
5	吳寶春的味覺悸動	20	生命教育專書(天下)
6	班傑明的奇幻旅程	21	安藤忠雄:我的人生履歷表
7	沒被抓到也算作弊嗎	22	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
8	Q&A(貧民百萬富翁)	23	佐賀的超級阿嬤
9	穿條紋衣的男孩	24	悲慘世界
10	歐巴馬	25	大亨小傳(電影書封面版)
11	這些人 那些事	26	歌劇魅影(新版)
12	做自己和別人的天使	27	越跑越懂得
13	工作大未來	28	夢想零極限
14	一生受用的蘇格拉底做人/做事/生活智慧	29	做！你想的工作 (最新)
15	生涯探索地圖		

輔導室 生涯規劃輔導計畫 班級套書書借閱規定 108.8

一、借閱方式

- 1.請老師至輔導室填寫書籍借閱單（以班級為單位），填妥後交至輔導處生涯規劃組，生涯規劃組收到借閱申請後，將盡速與申請老師確定相關借閱事宜。

2.待確定相關借閱事宜後，請老師指派兩位同學於約定時間至輔導處點書、搬書。

3.班級套書閱讀完畢後，請老師指派兩位同學至輔導室還書。

二、借閱期限：每班借閱時間為二個星期。

三、獎勵方式：

1.班級套書閱讀完畢後請老師運用學生生涯檔案夾內的閱讀心得學習單，讓學生完成閱讀心得寫作。

2.請老師篩選3~5份較佳的閱讀心得學習單，交至輔導室生涯規劃組。

3.輔導室將以三格榮譽章及並且張貼於生涯規看板方式予以獎勵。

生涯規劃輔導計畫 班級套書書目書籍借閱單

班級	借閱書目編號	借閱書目名稱	數量	借閱時間	借閱教師簽名

※叮嚀小語：

我不能預知明天，但可以【把握】今天！我不能樣樣順利，但可以事事【盡力】！

我不能控制別人，但可以【掌握】自己！我不能改變天氣，但可以【選擇】心情！

我不能改變容貌，但可以展現【笑容】！快樂愈【分享】愈多，而煩惱卻是愈分擔愈少。



【輔導4：國中新鮮人須知】

一、面對國中課程，該如何準備？(優秀不是靠智力，是靠自律!)

答：國中課程比起小學課程難度提高，內容也比較多，因此須培養讀書習慣，每天固定時間主動預習、複習，更重要的是上課要專心聽講做筆記、不懂的部分可以請教老師和同學。

《 讀書 Smart 撇步 》

(一)規劃時間讀書表

- 1.規劃休閒時間。
- 2.訂定每一科的讀書時間。
- 3.參考學校功課表。
- 4.善用課餘時間。
- 5.持之以恆、彈性修正。

(二)運用有效的讀書方法：SQ3R 法

1. 綜覽 (Survey)：將要學習的範圍迅速瀏覽，包括序言、目錄、大標題、小標題，以及各章節中的圖例與表格。
2. 發問 (Question)：自己試著對學習的內容提出問題，將關鍵字或章節標題轉換成問句，以掌握學習重點。
3. 閱讀 (Reading)：反覆仔細的閱讀，以徹底明白文章詳細內容，有利日後的複習。
4. 背誦 (Recite)：自己背誦出教材的重點，不妨大聲背出或寫在紙上，可以加深印象，幫助長期記憶。
5. 複習 (Review)：做最後的總複習，將記憶模糊或未理解的部分，再重新閱讀，且在考前做最後的重點複習。

(三)發揮實力面對考試

考試前

1. 編複習時間表，對考試進度作有系統的複習。
2. 複習考過的試卷，尤其是出錯的題目。
3. 試作考古題，可避免緊張。
4. 注意飲食、設法集中精神，作息規律。
5. 利用考前做最後之重點複習。

考試時

1. 容易的題目先作答。
2. 不倒扣分的考試要大膽作答，不要留空白。
3. 答完題後，要再檢查一至二次。
4. 選擇題可使用「篩去法」，將不可能的選項一一去除。

二、如何保持自己身體的健康？

答：國中三年是身心成長的關鍵階段，所以平時養成良好的飲食習慣、充足的睡眠和運動習慣是非常重要的。常看很多同學常買奶茶和鋁箔包裝飲料在喝，雖很過癮但營養成分不多，鼓勵大家多喝水或純鮮奶、豆漿，既又能長高又健康。此外，早餐非常重要，一定要吃，上課才會有精神。

三、有煩惱和壓力時，該如何處理呢？

答：可找父母、導師、任課老師、朋友談，亦可到輔導室找輔導老師聊。銘傳國中的老師們樂意陪伴同學們一起成長，一起分享生活及成長點滴。

四、有關性平教育相關法令注意事項。

答：青少年生理和心理都會快速成長與發育，務必要學會保護及尊重自己和他人。

- (1) 根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民國 101 年 05 月 24 日修訂)，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教職員工與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2) 刑法第 227 條【 16 歲以下之男女，無性自主權】
 -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2條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細指下列行為之一：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第50條：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4) 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剝削事件，需 24 小時內立即通報。

五、自我安全保護守則。

答：(1) 減少夜出、夜歸，若必要夜出、夜歸，務必告知家長且儘量攜伴而行，避免單獨外出。

(2) 不隨便在網路上留個人資料與陌生人（如網友）外出或約會。

(3) 與異性單獨相處時，不要將自己陷入危險情境或危險地點。

(4) 若不幸遇到校園霸凌問題、家庭暴力、性侵或性騷擾事件時，務必向學校老師求救。

六、《國中新鮮人必知～法律常識》

※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2條 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

第3條 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稱為少年虞犯）

(一)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二)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三)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四) 參加不良組織者。

(五)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六)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七)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第84條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第二款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接受為止。其經連續處罰三次以上者，並得裁定公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

※刑法：

第14條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只要是犯罪行為，同時也構成侵權行為，侵權行為一經成立，就得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侵權行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227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77 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 305 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 309 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 320 條 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346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 349 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 358 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入侵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

第 359 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破壞電磁紀錄罪)

※菸害防制法：

- 1、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違反者應接受戒菸教育。
- 2、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可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3、圖書室、教室、實驗室、室內體育館及游泳不得吸菸，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於禁菸場所吸菸，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四、《重要常識》

- 1、「婦幼專線」：113
- 2、「防詐騙專線諮詢電話」：165
- 3、民法規定，一個人年滿 20 歲，就要負完全的民事責任。
- 4、刑法規定，一個人年滿 18 歲，就要負完全的刑事責任。
- 5、依法規定未滿 18 歲的人不得吸煙。
- 6、利用網路散布足能引誘或暗示人從事性交易的訊息，如未完成交易，亦構成犯罪。
- 7、直系血親之間犯竊盜行為者，已構成犯罪。
- 8、「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三條第六款：「對父母、尊長或教師態度傲慢、舉止粗暴，警察機關會予以登記，並視情節加以處理」。
- 9、私自偷改成績單上的成績，構成偽造文書罪。
- 10、未經同學同意拿走別人的文具用品，事後雖歸還，已構成竊盜罪。
- 11、少年施用毒品在未被發覺前，應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的醫療機構請求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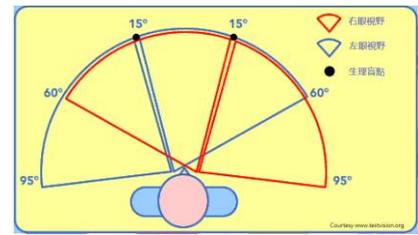
【輔導 5：從心認識你】

視覺障礙同學

☺認識他們

你知道視覺能力的評估，可分為「視力」和「視野」嗎？一般人單眼的視野寬度是 90 度+45 度的範圍，雙眼的視界剛好是 180 度。

而有些同學在矯正並配戴上眼鏡後，在視覺辨識仍有困難，他們就是視覺障礙的同學。他們可以藉由大字書、放大鏡、擴視機……等，增進他們的學習！



☺和他們當朋友

當視障同學需要你協助行走時，請將他的左手放在你的右手臂上，讓視障同學行走於內側，千萬不要用力拉推，就可以輕鬆上路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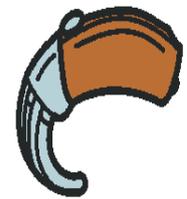
我們不需要隨時跟在視障同學身邊，只要當他們走到樓梯口、前方路面不平整、走道擁擠、或是當你要離開他時，適時地提醒這些訊息，就可以給他們一個安全又自在的環境。

聽覺障礙同學

☺認識他們

你知道你的聽力每天都在損失嗎？大多數人的聽力損失非常輕微，並不影響日常生活，直到年老的時才會發現。而有一部份的人，一出生就需要配戴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來增進聽覺訊息的接收，他們就是聽覺障礙同學。

大部分聽障同學可以對話，但在語調及說話清晰度可能不適很清楚，不過他們發出的每個音可是奮鬥許久的成果喔！有一部分的聽障同學會使用手語溝通，如：聽障名模王曉晝便是知名的手語主播。



☺和他們當朋友：請看著他們說



和聽覺障礙同學說話時，請和他面對面，眼睛看著他，讓他知道你正在和他說話。請你不要邊說邊笑、或吃東西，因為那可能會使你的嘴型不清楚。你也不用特別放大音量，用一般音量慢慢地說就好了，否則透過助聽器，那些聲音都是難聽的噪音呢！

肢體障礙同學

☺認識他們

有些同學走路比較吃力，可能需要厚底鞋、腳部支架、拐杖、輪椅的輔助，有些同學則是手部無法像我們一樣活動自如，他們就是肢體障礙同學。

只要有適當的輔助與調整，他們也可以打球、游泳、爬山，做各式各樣的體育活動。力克·胡哲就是肢體障礙的人士，他可是能打籃球、游泳甚至衝浪呢！

☺和他們當朋友

由於學校坐落於紅淡山，地勢起伏影響了學校建築設計，因此他們在上下學、通往教室...等，會有些許的不便，此時我們應當慢行不推擠避免衝撞，並視情況適時給予協助；任何活動，給他們適合的環境或是多一點時間，他們一樣可以做得很好！

此外，無障礙的環境也很重要，像是校園內的斜坡道、友善廁所、扶手...等。你還能舉出其他的例子嗎？



情緒行為障礙同學

☺認識他們

每個人都有喜怒哀樂，相信你也不例外。快樂的時候，我們會大笑；悲傷的時候，我們可能會哭泣；生氣的時候，我們也許會想罵人或是握緊拳頭……。會有這些情緒與行為反應都是正常的，而大部的人也會因應環境與自身情況，進行調整以維持不傷人不傷己的狀態。

但有些人可能會在「情緒調整」上遇到困難，像是陷入情緒低潮而無法停止地哭泣、或是易怒而破壞物品傷及他人，或是過度緊張焦慮而身體不適，或是太過興奮而忽略規矩……，他們就是情緒行為障礙同學。

造成情緒調節困難的原因有很多，目前有效可以協助情緒行為障礙同學的方法是醫療介入、心理治療、心理諮商……等，這時候他們可能會使用藥物來輔助。就好像是我們感冒了會去看醫生，並且服用感冒藥物一樣。



☺和他們當朋友：

對疾病不要有錯誤的害怕，並且真誠地聆聽他的感受及想法，接納他們需要較長的時間來適應環境。在他們感到困擾或混亂時，願意在旁陪伴，接納他們暫時的波動，友善地提醒生活相關事務，避免人身攻擊的玩笑話。如果遇到無法處理的問題，請記得要尋求師長的協助！

自閉症同學

☺認識他們

在人群中，有一群人在待人處事上，有自己的一套規則，而且非常的堅持不容易接受他人的意見，甚至講話很直接，不在意他人的看法與感受。對於自身喜歡的話題或知識，會很願意投入時間精力去了解，同時會滔滔不絕的和他人敘說，他們就是自閉症同學。

目前自閉症發生的原因，在醫學上尚未有明確的結論，但可以肯定的是他們能力和我們是相當的，只是部分的大腦功能在人際互動及溝通上有一些先天上的困難。

☺和他們當朋友

接納自閉症同學需要長一點的時間適應環境，當課程或教室環境有變動(如調課、換教室等)，可以主動地提前告訴自閉症同學。當自閉症同學過度在意小細節，或過度談論某些話題而不自知，可以適當的提醒他們。對人際相處的一些潛規則，可以幫忙翻譯那些話中話、說明環境氣氛、解讀肢體語言，並且簡短扼要地告訴自閉症同學。

學習障礙同學

☺認識他們

有一群人在平常相處的時候，就和我們沒什麼兩樣，但只要遇到聽、說、讀、寫、算時，就當機遇到困難。像是聽取抓不到重點、說話組織能力較弱、閱讀跳行漏字、寫字左右相反，這就是我們的學習障礙同學。

學習障礙同學並不是不聰明，只是部分大腦功能在接收或輸出訊息上，出現了困難。雖然如此，有很多學習障礙者都能夠克服困難而成功，就像是歌手蕭敬騰！

☺和他們當朋友

學習障礙同學可能會因為訊息接收或輸出的困難，造成他們學習表現比較不好。這時候我們可以提供筆記、重複環境訊息、告知事件重點……等方式協助他們。和他們相處的時候，最重要的是要多看他們的優點，相信你可以給他們信心，並且成為好朋友唷！

多一點瞭解，少一點漠視
讓我們突破障礙，更有愛